

苏州星贝尔中空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率为 71.13%、71.17%、60.24%，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如果存货的周转速度降低，则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压力，最终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4 月份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67%、93.42%、100%，存在公司销售群体比较小，公司客户集中的风险。但公司每年都在开拓新客户，2015 年新增加的客户 TEHMECO S.A. 占销售收入的 24.84%；同时老客户的业务也在不断稳固和提高，浙江申新爱思开包装有限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28.57%，2015 年 1-4 月销售占比 36.55%。公司正在不断开拓市场，降低对少数客户依赖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 83.31%、83.96%、86.16%，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中空成型机所需的部分标准件和非标准件。其中标准件包括电机、导轨、电气元器件，液压元器件、气动元器件、管路连接件、五金标准件及辅料等；非标准件包括机筒螺杆、模头零件、机架、安全门、加工件、制品模具和输送带等。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升，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选择了多家上游企业作为原材料供应商，降低了对于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管理能力，通过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降低了公司原材料成本，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德方、何云鹏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82%股份，且何云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可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 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利益受损的风险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

2015 年 6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健全与完善。

但由于部分规章制度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空成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与公司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素质密切相关。公司相关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如果这些人员离职，很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泄密、客户资源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发展。

七、报告期内未取得环保验收批复而导致的违规风险

星贝尔有限成立于2012年5月17日，公司成立时由于管理层相关经验不足，并未申请环保批复及验收。

2015年7月22日，公司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就新建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8月8日出具审批意见，同意

星贝尔有限在杨舍镇拟选位置从事塑料中空成型设备生产项目，2015年8月24日，该项目通过了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验收。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无须取得特定的环保资质、履行环保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虽然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取得环保验收批复，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保事项受到处罚，但公司报告期内仍然存在因未取得环保验收批复而导致的违规风险。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德方、何云鹏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如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到处罚，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损失，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股份挂牌情况.....	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5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7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1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3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17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1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工艺流程.....	20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23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0
五、商业模式.....	3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39
第三章 公司治理	5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6
五、同业竞争情况.....	6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0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4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84
二、最近两年一期报表的审计意见.....	91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1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7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6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0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1
八、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41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2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42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143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4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5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4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7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14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8
三、法律意见书.....	148
四、公司章程.....	14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8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星贝尔、星贝尔股份、股份公司	指	苏州星贝尔中空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贝尔有限、有限公司	指	2012年5月17日成立的“苏州星贝尔中空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贝尔机械	指	张家港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
麦科威	指	苏州麦科威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金贝尔	指	张家港市金贝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麦考瑞	指	苏州麦考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豪德威尔	指	张家港市豪德威尔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贝尔塑料	指	张家港市贝尔塑料回收设备有限公司
美星机械	指	江苏美星饮料机械有限公司
兰航机械	指	张家港市兰航机械有限公司
星A包装	指	江苏星A包装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美星饮料	指	张家港美星饮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星贝尔中空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星贝尔中空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份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星贝尔中空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星贝尔中空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星贝尔中空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苏州星贝尔中空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银国际、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空成型机	指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能够生产出各种中空制品的机械设备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星贝尔中空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Bestar Blow Molding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何云鹏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5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港城大道东侧）

邮编：215600

电话：0512-58188212

传真：0512-58188210

网址：www.jsbestar.com

董事会秘书：郭宏伟

组织机构代码：59564087-4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属于：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3）；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
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3）。

经营范围：中空成型设备及辅助设备研发，中空成型设备制造、加工、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中空成型设备及辅助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股份总量：5,000,000 股
- 5、每股面值：1 元
- 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7、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

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苏州星贝尔中空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公司应遵循国家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相关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 (股)	全部所持股份数量 (股)
1	何德方	3,100,000.00	0.00	3,100,000.00
2	何云鹏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3	费世明	500,000.00	0.00	500,000.00
4	符孝君	250,000.00	0.00	250,000.00
5	胡 辉	150,000.00	0.00	150,000.00
合计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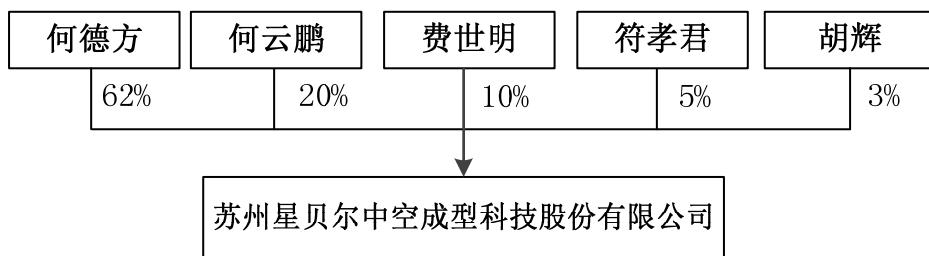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5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德方	3,100,000.00	62.00
2	何云鹏	1,000,000.00	20.00
3	费世明	500,000.00	10.00
4	符孝君	250,000.00	5.00
5	胡 辉	150,000.00	3.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何德方，直接持有公司 3,10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2.00%。实际控制人为何德方和何云鹏，二人为父子关系，何云鹏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何德方与何云鹏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2.00%的股份。

1、控股股东

① 控股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何德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10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2.00%。

②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何德方，1962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文化程度。1980 年至 1981 年在三兴食品站工作；1982 年至 1985 年在部队服役；1985 年至 1994 年在三兴机械厂工作；1994 年至 1997 年在锦丰五洲轻工机械厂工作；1998 年至今担任张家港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星贝尔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

①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何德方持有公司 62.00% 的股份，股东何云鹏持有公司 20.00%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2.00% 的股份。

何德方和何云鹏系父子关系，二人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涉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第三人收购股份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双方就一致行动事项行使相关权利前，应就一致行动事项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在双方未就一致行动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前，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行使相关权利；双方就一致行动事项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共同放弃对该事项的表决，并于表决前向股东大会提交放弃表决的书面声明。

因此，认定何德方、何云鹏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②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何德方，简历详见本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之“②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何云鹏，1989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2006 年至 2011 年就读于 Uniworld College；2012 年至 2014 年就读于科廷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5 年至今就读于纽卡斯尔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张家港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星贝尔董事长。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何德方	3,100,000.00	62.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何云鹏	1,000,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费世明	50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符孝君	25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胡 辉	150,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何德方与何云鹏为父子关系，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2 年 4 月 26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星贝尔有限公司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12]第 04260166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苏州星贝尔中空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6 日，星贝尔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公司章程，同意选

举何德方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意选举费世明为公司监事。

2012年5月15日，江苏张家港梁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梁会验字(2012)第178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证明截至2012年5月15日止，星贝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00万元。

2012年5月17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星贝尔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262207)，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德方	240.00	240.00	80.00	货币
2	费世明	21.00	21.00	7.00	货币
3	刘俊杰	18.00	18.00	6.00	货币
4	符孝君	21.00	21.00	7.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二) 2013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4日，星贝尔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费世明将其持有星贝尔有限股权中的21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转让给何德方；公司股东符孝君将其持有星贝尔有限股权中的21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转让给何德方；公司股东刘俊杰将其持有星贝尔有限股权中的1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转让给何德方。

2013年6月24日，费世明与何德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费世明将其持有的星贝尔有限的21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以人民币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德方。同日，符孝君与何德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符孝君将其持有的星贝尔有限的21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以人民币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德方。同日，刘俊杰与何德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俊杰将其持有的星贝尔有限的18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以人民币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德方。

2013年6月24日，星贝尔有限股东何德方通过股东决定，任命何德方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并签署了公司新章程。

2013年6月25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星贝尔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股东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德方	300.00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三) 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4月21日，星贝尔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以及吸收何云鹏、费世明、符孝君、胡辉四人为公司的新股东。股东何德方与何云鹏、费世明、符孝君、胡辉共同签订了《增资入股协议》，约定由何德方增加出资10万元，由其他四人分别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15万元。并由全体股东共同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9日，张家港市钰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钰泰验（2015）第10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5年4月28日止，星贝尔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4月27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星贝尔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股东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德方	310.00	310.00	62.00	货币
2	何云鹏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3	费世明	50.00	50.00	10.00	货币
4	符孝君	25.00	25.00	5.00	货币
5	胡辉	15.00	15.00	3.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四) 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5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

(名称变更预留[2015]第 07150001 号)，星贝尔申请的“苏州星贝尔中空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星贝尔中空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预留。

2015 年 5 月 3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58 号)，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6,820,938.73 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5] 第 570005 号评估报告。

2015 年 6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何德方、何云鹏、费世明、符孝君、胡辉共 5 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以上述经审计净资产以 1: 0.73303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0,000.00 股，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列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2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33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6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苏州星贝尔中空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苏州星贝尔中空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星贝尔中空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星贝尔中空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星贝尔中空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星贝尔中空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星贝尔中空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星贝尔中空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8月10日，股份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德方	3,100,000.00	62.00	净资产折股
2	何云鹏	1,00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费世明	5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符孝君	25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胡 辉	150,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产生相关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五名：何云鹏、费世明、郭宏伟、胡辉、黄亚芳，其基本情况如下：

1、何云鹏：简历详见本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之“②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费世明：1972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3月任武汉塑料机械总厂机械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04年5月任顺德威利坚机器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4年6月至2008年2月任东莞德克摩华机械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8年3月至2012年3月任顺德考特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6月担任星贝尔有限监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星贝尔董事、总经理。

3、郭宏伟：1988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持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 年至 2011 年就读于麦考瑞大学会计专业；2012 年至 2014 年就读于悉尼大学银行金融专业；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星贝尔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胡辉：1983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东莞锐达机械有限公司液压工程师；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顺德考斯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液压工程师；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佛山巴斯特塑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星贝尔有限工程师；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星贝尔董事。

5、黄亚芳：1962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 年至 1998 年在张家港千橡塑制品总厂工作；1998 年 8 月至今在张家港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星贝尔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基本情况如下：

1、符孝君：1968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衡阳市量具刃具总厂技师；1995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顺德考特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调试工程师；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东莞科摩华大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调试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杭州中亚股份有限公司调试工程师；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星贝尔有限营运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星贝尔监事会主席。

2、江卫兵：1976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 年至 2000 年在江苏省海安县农机公司任销售经理；2001 年至 2012 年在张家港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部长；2012 年至 2014 年在张家港市北土星机械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星贝尔有限销售部部长；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星贝尔职工代表监事。

3、吴汤萍：1983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2006 年至 2010 年在宝电电子（张家港）有限公司采购部任职；2010 年至 2012 年在贝尔机械采购部任职，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在星贝尔有限采购部任职；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星贝尔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费世明，简历详见本章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郭宏伟，简历详见本章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52.50	1,129.98	900.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2.09	446.64	29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2.09	446.64	291.02
每股净资产（元）*	1.36	0.89	0.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	0.89	0.58
资产负债率（%）	53.04%	60.47%	67.70%
流动比率（倍）	1.87	1.64	1.46
速动比率（倍）	0.47	0.17	0.20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4.53	1,120.23	606.88
净利润（万元）	35.46	155.62	29.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46	155.62	2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45	155.51	29.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45	155.51	29.30
毛利率（%）	34.79%	39.16%	27.07%
净资产收益率（%）	7.64%	42.19%	1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7.64%	42.16%	1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1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1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77	18.47	10.26
存货周转率(次)	0.31	0.94	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11	10.37	14.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02	0.03

*说明：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标为*的财务指标是根据公司股改后的总股份数模拟计算的。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卫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强

项目小组成员：叶玮、张强、徐晖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钱震宇

住所： 江苏张家港市暨阳东路 363 号太平洋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 0512-56796182

传真： 0512-56796181

经办律师： 卞伟利、周李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马海福、马海英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倪红元、江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全自动中空塑料成型设备及辅助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根据客户不同情况及实际生产需求生产销售标准型设备和非标定制专用机型，同时提供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维护和长期耗材、备品备件的销售服务。

根据公司 2015 年 1-4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 1-4 月份、2014 年和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22,065.47 元、11,099,716.55 元和 5,969,230.81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43%、99.08% 和 98.36%；营业成本分别为 2,638,091.78 元、6,815,333.54 元和 4,426,009.76 元；毛利率分别为 34.79%、39.16% 和 27.07%；净利润分别为 354,588.66 元、1,556,160.93 元和 296,407.22 元。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全自动中空塑料成型设备，包括单层和多层系列，其广泛用于生产食品、饮料、医药、调味品、化妆品、日用化工品等领域的中空塑料包装容器，用途广泛，是国民经济建设发展和人民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塑料包装机械。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如下：

1、B25S 单工位单腔单层全自动中空成型机系列



该系列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全自动中空成型机，挤出模头采用双层补偿分流梭的单层模头，液压系统采用伺服变速泵驱动，具有更高的能量效率，比普通油路节能 40%，PLC 控制，彩色触摸屏操作，并特别设计了外置打飞边装置，合理安排了机器布局，人工只需将设置要求通过人机界面输入后一键式启动，设备将自动完成上料、挤出、吹塑、切飞边等动作，工作劳动强度低，一人可看管多台设备操作。帮助用户淘汰以往落后的加工方式，解决企业用人问题、场地问题，提高生产加工效率，减少整个生产环节的生产成本。

该系列机型适用于生产容积为 10 升以上的大型塑料包装容器，常见的有化工堆码桶。

2、B20D-900 双工位多腔单层全自动中空成型机系列



该系列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全自动中空成型机，挤出机采用直联结构，挤出量在原有基础上提高 15%-20%，控制系统配有 10.4 寸 TFT 真彩操作屏，系统内置 100 点型坯壁厚控制器，控制精准、制品壁厚均匀，可有效节省原料，提高工作效率。该系列机型都拥有 A、B 两个工位，每个工位根据客户的生产要求可配置 2-8 个型腔，使得单次出瓶个数大大增加，可满足客户对日均产量的高要求，成为同行业的竞争优势，为客户带来可观的收益。

该系列机型适用于生产快速消耗品的包装容器，如洗衣液、沐浴露、洗发水等日化用品以及酱油壶、牛奶瓶等日用食品等。

3、B15D-750 双工位多腔多层全自动中空成型机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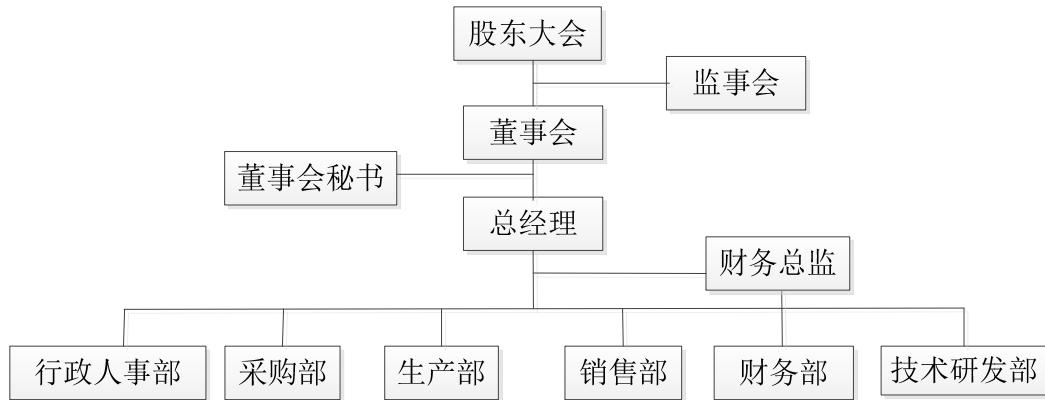


该系列产品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挤出模头采用心形流道的多层次共挤模头，流道的设计基于精确计算，流线型、无死角，能够快速换色，还可根据客户要求增加可视液位线的设计。液压阀采用 Bosch Rexroth 品牌，稳定可靠，精度高，液压系统运行平稳，PLC 控制精确，长年油温在 40-50℃，吸油和回油采用双过滤，使液压油及液压元件使用寿命更长。该系列机型可以使用多种不同原料生产塑料包装容器，满足客户对特殊包装容器的高要求，能够广泛适用于 PE、PP、PC、PA、PVC、PETG 和 EVOH 等多种原料。

该系机型适用于生产具有多种材料的包装容器，例如有阻隔层的农药瓶、带液位线的机油壶和废料新料混合生产的塑料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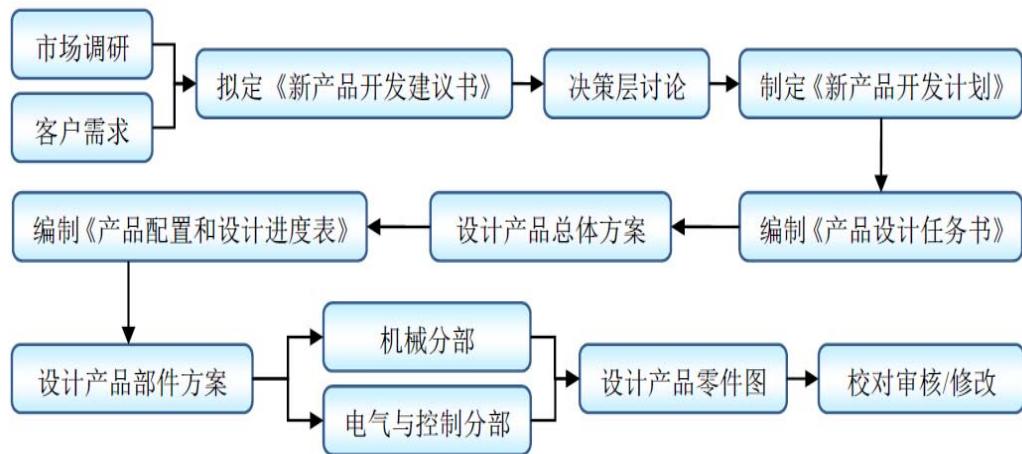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工艺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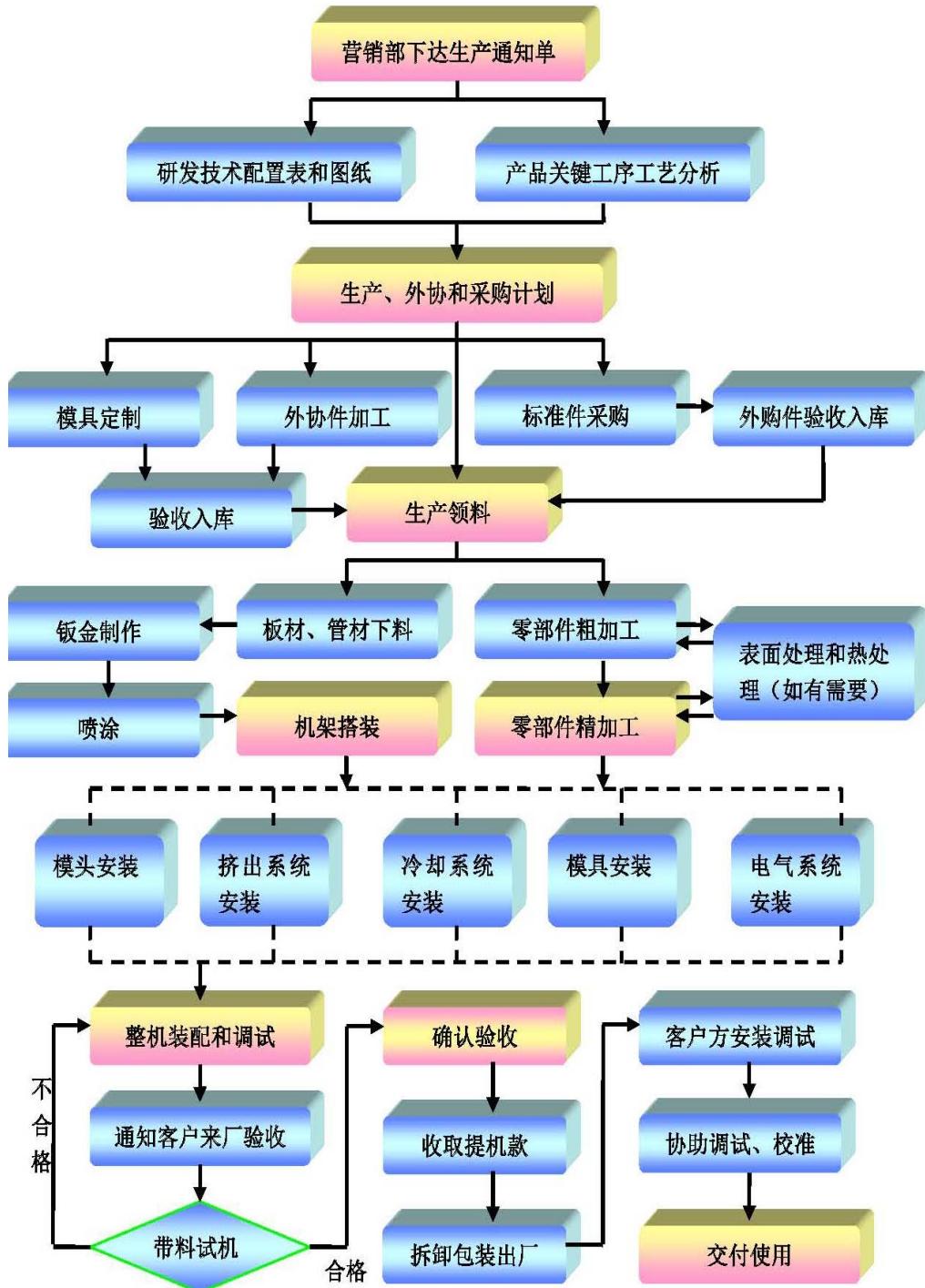


(二) 工艺流程介绍

1、研发设计流程图



2、中空成型设备的生产工艺流程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

1、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为公司所拥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来源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实际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工艺稳定性和产品综合性能。公司主要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① 精确计算的挤出模头设计

公司的产品中，不论是单层模头还是多层共挤模头，都是通过一整套完整的公式精确计算，来确定模头的流道设计。多层共挤模头采用心形曲线的流道设计，流线型、无死角，确保模头能在 1.5 小时内完成彻底换色，大大提高了实际生产中模头换色的灵活性。多层共挤模头也可采用双层补偿分流梭的模头设计，流道流线型好。其中的双层补偿分流支架能使熔体在模头内分布更均匀，挤出的型坯壁厚更均匀，无明显熔合线，保证了制品的高合格率。同时，模头可根据需要增加可视液位线设计，灵活度高。基于精确计算的挤出模头设计，能使挤出模头的设计更加有据可循，而不是仅仅凭借经验来设计。

② 采用新型高效挤出螺杆

目前市场上主要的中空成型设备生产厂家采用传统的挤出螺杆，不仅挤出量低，而且螺杆使用寿命短。而公司的新型高效挤出螺杆的材料选用优质氮化合金钢，表面硬度高、熔点高，保证了螺杆的使用范围和使用寿命。螺杆设计独特，大大提高了原料的塑化率和熔体的均匀度以及广泛的物料适用性。挤出量比行业平均水平高出 35%-40%，能够广泛适用于 PE、PP、PC、PA、PVC、PETG、EVOH 等多种原料。机身运行平稳、低噪音，真正实现了高效率地挤出。

③ 采用高效节能的液压系统

液压阀系统采用高低压双联泵及压力开关加蓄能器控制系统压力，这一设计减少了油泵的负载时间。油箱内油温由 PLC 自动控制，减少了系统的自身发

热量，保证油温在 40-50℃，不仅有效地延长了液压油及液压元件的使用寿命，而且取代了传统的油冷却电机。传统的油冷却电机耗电量大，所以采用高效节能的液压系统后，整体比传统的液压系统节能 30%左右。吸油和回油采用双道过滤，有效阻止了杂质流入油箱，保证了油液的清洁度，有效保护了液压系统。

④ 采用精确计算和有限元分析的移合模系统

移合模系统的设计决定了制品的生产周期，生产周期越短越能实现制品的高产量，体现产品的高效率。本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合模系统，经过精心的设计、计算和有限元分析，使油缸分布更合理、模板受力分布更均匀，采用线性导轨平移模和导柱合模，动作运行快捷、平稳，重复动作依旧保持高精度。经过精确计算和有限元分析得出的模板结构，对位准确、平直度高，完全保证全自动去除制品飞边、提升熔合线品质，有效减少模具的损耗。

⑤ 采用改良设计的电柜

由于中空成型设备长时间处于工作状态时，电柜内温度升高，会导致配电箱内电气设备使用寿命下降。产品采用改良设计的电柜，弱点、强电单独分开，各自内嵌专业工业空调，即使在炎热、潮湿或多粉尘的环境中仍能保证控制系统运行稳定。强电电柜内安装有高压隔离变压器，有效防止人为或意外导致的短路，保护控制系统免受损坏。

2、公司研发情况

① 研发机构及人员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技术研发部共 3 名人员组成，其中 1 人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胡辉，简历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② 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

料及其他外部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215,398.40	339,109.90	0.00
营业收入	4,045,258.63	11,202,321.68	6,068,757.3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32%	3.03%	0.00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逐步提高自主产品的核心技术水平，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公司的整体利润水平。

③ 研发成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非常重视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产品的开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核心技术成果外，公司已取得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办理阶段。具体专利情况详见以下“无形资产”部分。

公司所取得的专利技术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潜在纠纷。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另有 1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办理阶段。已取得专利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中空吹塑机中的热刀片型坯切断装置	ZL2014207784509	实用新型	2014/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	中空吹塑机	ZL 2014207785215	实用新型	2014/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3	中空吹塑机中的吹针调节装置	ZL 2014207784994	实用新型	2014/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4	中空吹塑机的瓶口风冷吹针装置	ZL 2014207784335	实用新型	2014/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5	中空吹塑机中的在线旋转刮口装置	ZL 2014207784320	实用新型	2014/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6	中空吹塑机中的冷切刀型坯切断装置	ZL 2014207785130	实用新型	2014/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7	中空吹塑机中的吹针装置	ZL 2014207786059	实用新型	2014/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8	中空吹塑机中的吹针刮口装置	ZL201420778843X	实用新型	2014/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在申请专利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状态
1	多节中空制品切割装置	2015101010753	发明专利	2015/03/09	实质审查生效
2	中空吹塑机中的吹针装置	2014107577043	发明专利	2014/12/12	实质审查生效
3	中空吹塑机种的吹针调节装置	2014107573875	发明专利	2014/12/12	实质审查生效
4	中空吹塑机	2014107577626	发明专利	2014/12/12	实质审查生效
5	中空吹塑机中的热刀片型坯切断装置	2014107573466	发明专利	2014/12/12	实质审查生效
6	中空吹塑机中的吹针刮口装置	2014107573428	发明专利	2014/12/12	实质审查生效
7	中空吹塑机中的冷切刀型坯切断装置	2014107577132	发明专利	2014/12/12	实质审查生效

8	中空吹塑机中的在线旋转刮口装置	2014107573220	发明专利	2014/12/12	实质审查生效
9	中空吹塑机中的瓶口风冷吹针装置	201410757388X	发明专利	2014/12/12	实质审查生效
10	一种吹塑机用吹针调节装置	2013105252339	发明专利	2013/10/30	公布
11	一种吹瓶机吹针水冷循环装置	2013104996784	发明专利	2013/10/17	公布
12	一种双气缸闭合切刀装置	2013104996765	发明专利	2013/10/17	公布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2 项商标正在申请中，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商标图形	核定服务类别	商标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状态
1		第 7 类	第 13935701 号	2014/01/17	星贝尔有限	异议期
2		第 7 类	第 11608290 号	2012/10/16	星贝尔有限	初审公告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荣誉情况

1、公司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江苏省高新技术（后备）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Q20133205820790），有效期三年。

2、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构于 2012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138307）。

3、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15966082），有效期为长期。

4、公司现持有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颁发的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编号：117 15QU0002-07 ROS），认证范围为“塑料中空成型设备研发、装配及销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许可、认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

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已采取了有效的风控措施，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现有资质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不存在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权利人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28,205.13	25,972.23	92.08%	星贝尔
2	电动葫芦	17,948.72	15,391.04	85.75%	星贝尔
3	货架	11,367.52	8,127.76	71.50%	星贝尔
4	货架	4,256.41	4,054.24	95.25%	星贝尔
5	钻床	2,179.49	1,903.44	87.33%	星贝尔
合计	-	63,957.27	55,448.71	86.70%	

公司主要从事全自动中空塑料成型设备及辅助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是起重机、电动葫芦、货架、钻床等。公司根据图纸对外采购原材料，再由技术人员根据设计图纸进行总装、测试，因此固定资产中没有大型生产设备，而只需要总装过程中的起重设备、电动葫芦、货架、钻床等，公司拥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产，权属清晰，并具有良好教育背景和具有相关行业经验的人员，公司资产和公司业务、人员相匹配。

（六）公司员工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26 人，按年龄结构、任职分

布和学历学位结构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① 岗位结构

岗位名称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7	26.92%
技术人员	6	23.08%
销售人员	1	3.85%
财务人员	3	11.54%
普通工人	15	57.69%
合计	26	—

注：公司的 7 名管理人员中，有 3 人同时也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有 2 人同时是公司的财务人员，有 1 人同时是公司销售人员，故公司总人数仍然是 26 人。

②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7.69%
本科	7	26.92%
大专	9	34.62%
大专以下	8	30.77%
合计	26	100.00%

③ 年龄结构

年龄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5	57.69%
30-39 岁	7	26.93%
40-49 岁	4	15.38%
50 岁以上	0	0.00%
合计	26	100.00%

公司财务部共有员工 3 名，其中财务总监 1 名、其他财务人员 2 名，均为大专以上学历，每个岗位均有岗位操作手册，不相容职位严格分离，财务人员能满足财务核算的要求。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①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队伍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技术人员 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3.08%，大部分技术骨干都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费世明，简历详见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符孝君，简历详见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胡辉，简历详见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②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竞业禁止情况及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费世明	5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2	符孝君	25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3	胡辉	150,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中空成型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空吹塑成型设备	4,022,065.47	100.00%	11,099,716.55	100.00%	5,969,230.81	100.00%
合计	4,022,065.47	100.00%	11,099,716.55	100.00%	5,969,230.81	100.00%

(二)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由于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塑料包装容器生产企业、包装机械生产企业以及食品、饮料、医药、调味品、化妆品和日用化工品等行业的生产企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年1-4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华威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1,538,461.54	38.03
2	浙江申新爱思开包装有限公司	1,478,632.48	36.55
3	TEHMECO S.A.	1,004,971.45	24.84
4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13,560.68	0.34
5	合肥永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632.48	0.24
合计		4,042,250.08	100.00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浙江中新力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87,179.49	31.13
2	浙江申新爱思开包装有限公司	3,199,145.30	28.56
3	BMI MACHINE LLC	1,904,844.77	17.00
4	合肥永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64,102.56	10.39
5	佛山市顺德区华威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709,401.71	6.33
合计		10,464,673.83	93.42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比例 (%)
1	广州信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3,441,025.64	56.70
2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1,673,504.27	27.58
3	合肥永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00,070.09	14.83
4	南京精工塑业有限公司	17,094.02	0.28
5	长沙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7,051.28	0.28
合计		6,048,745.30	99.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通过展会和客户走访的方式获得，客户购买公司产品主要是用于生产日化用品、食品饮料等包装容器。公司采取的定价方式是根据订单预估生产成本，然后加上一定的毛利确定销售价格，公司采取的销售方式均为直销。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

单位：元

报告期间	成本明细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重
2015 年 1-4 月	直接材料（含外购商品）	2,605,165.92	86.16%
	直接人工	286,922.16	9.49%
	制造费用	131,544.59	4.35%
	生产成本合计	3,023,632.67	100.00%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含外购商品）	8,402,418.09	83.96%
	直接人工	1,104,892.21	11.04%
	制造费用	499,902.64	5.00%
	生产成本合计	10,007,212.94	100.00%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含外购商品）	5,727,959.62	83.31%
	直接人工	721,873.35	10.50%
	制造费用	425,597.84	6.19%
	生产成本合计	6,875,430.81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份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率为 83.31%、

83.96%、86.16%；直接人工占生产成本的比率为 10.50%、11.04%、9.49%；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率为 6.19%、5.00%、4.35%。生产成本的构成比较稳定，2013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筹建初期，产销规模较小，房租等各项固定费用相对较高。

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中空吹塑成型机所需的部分标准件和非标准件。其中标准件包括电机、导轨、电气元器件，液压元器件、气动元器件、管路连接件、五金标准件及辅料等；非标准件包括机筒螺杆、模头零件、机架、安全门、加工件、制品模具和输送带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因此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近两年一期成本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成本核算主要内容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原材料采购按采购成本价入账，公司车间领料按加权平均法计算领料成本；对生产过程中发生机器设备折旧、机物料等间接生产成本每月汇总在制造费用各明细科目中予以归集，月末全额结转到当月生产成本，再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分摊、结转；对当月直接人工，先在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当中归集，月末也全额结转至当月生产成本，按照产品耗用的原材料金额再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分摊、结转。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采购总额比例 (%)	主要采购内容
1	江阴市山观恒丰机械制造厂	303,705.80	9.72%	机架
2	中山市博钰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63,247.86	8.43%	制品模具
3	贝加莱工业自动化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8,464.32	5.07%	控制系统
4	张家港市大新镇连顺机械加工厂	133,769.23	4.28%	加工件
5	宁波强浩模具有限公司	126,153.85	4.04%	制品模具
	合计	985,341.06	31.54%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张家港市美庆机械有限公司	1,063,260.50	14.88%	机架
2	广州益普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640,666.67	8.97%	输送带
3	佛山市顺德区鑫云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90,123.08	8.26%	加工件
4	贝加莱工业自动化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80,896.53	6.73%	控制系统
5	昆山市玉山镇众之祥精密机械厂	441,700.00	6.18%	加工件
	合计	3,216,646.78	45.02%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张家港市美庆机械有限公司	1,077,867.93	16.50%	机架
2	贝加莱工业自动化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94,373.36	7.57%	控制系统
3	深圳市迪普科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411,050.43	6.29%	液压阀
4	张家港市金帆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320,000.00	4.90%	电柜
5	广州益普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313,508.55	4.80%	输送带
	合计	2,616,800.27	40.06%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4 月份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 261.68 万元、321.66 万元、98.53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40.06%、45.02%、31.54%，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划分标准为：

单笔销售合同金额在 130 万元以上，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单笔采购合同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单笔合同金额 20 万元以上，作为重大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履行情况
1	浙江中新力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3/31	B20D-750 中空吹塑成型机	4,080,000.00	履行完毕
2	浙江申新爱思开包装有限公司	2014/6/21	B10D-560 中空吹塑成型机	2,336,000.00	正在履行
3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2013/7/2	B20D-750 中空吹塑成型机	1,958,000.00	履行完毕
4	佛山市顺德区华威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4/1/2	B25D-750 中空吹塑成型机	1,800,000.00	履行完毕
5	浙江申新爱思开包装有限公司	2014/8/23	B20D-750 中空吹塑成型机	1,730,000.00	履行完毕
6	合肥永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4/6	B20D-750 中空吹塑成型机	1,695,000.00	正在履行
7	BMI MACHINES LLC	2014/3/1	B25S-750 中空吹塑成型机	248,0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8	浙江申新爱思开包装有限公司	2013/6/25	B15D-750 中空吹塑成型机	1,500,000.00	履行完毕
9	合肥永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4/4/8	B15D-560 中空吹塑成型机	1,362,000.00	履行完毕
10	浙江申新爱思开包装有限公司	2015/2/4	B20D-750 中空吹塑成型机	1,360,000.00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迪普科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2013/6/13	4WE6C6X/EG24N9K4 等	283,832.00	正在履行
2	张家港市美庆机械有限公司	2013/5/29	底机架、挤出平台等	262,016.00	履行完毕
3	宁波市海曙伊泊安贸易有限公司	2013/12/25	液压元件	237,000.00	正在履行
4	张家港市美庆机械有限公司	2013/1/9	底机架、移模车架等	236,970.00	履行完毕
5	中山市博钰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3/12/21	1.5L 光明牛奶瓶吹塑模具	235,000.00	履行完毕
6	江阴市山观恒丰机械制造厂	2014/12/24	移模车架、平衡臂、后模板等	190,739.95	履行完毕
7	江阴博翔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5/2/6	伺服阀、比例阀等	189,850.00	正在履行
8	江阴市山观恒丰机械制造厂	2015/4/27	底机架等	167,532.08	履行完毕

9	江阴市山观恒丰机械制造厂	2015/1/6	前底架、底机架等	164,595.84	履行完毕
10	张家港市金帆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2013/6/10	B10D 中空成型机、B15D 中空成型机	160,000.00	履行完毕

3、重大租赁合同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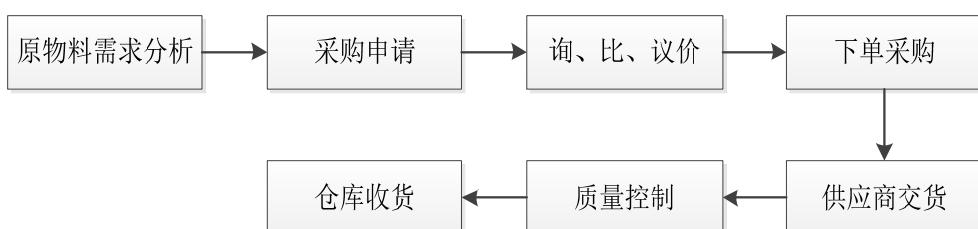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标的坐落	年租金	租赁用途	履行情况
星贝尔有限	贝尔机械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张家港市港城大道东侧	300,000.00	生产经营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专业的全自动中空成型设备制造商，不仅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中空成型设备和配套服务，更能提供专业的生产解决方案。公司利用在全自动中空成型设备研发、制造及维修服务中的技术优势，根据客户的生产要求，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全自动中空成型设备、优质的售后服务以及正确的使用指导，为客户最大程度实现全自动驾驶，减少对工人的依赖程度，消除在生产过程中对劳动者潜在的伤害，最大程度上实现全自动驾驶，降低成本，节能减排。公司按照生产需求，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自主采购原材料；按照客户需求，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过研发、生产和销售全自动中空成型设备来不断获取利润。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按需采购的模式，根据主生产计划、产品生产物料清单以及主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库存量，计算出主产品的各个零部件、原材料所需投产时间、投产数量，或者订货时间、订货数量，产生出所有零部件、原材料的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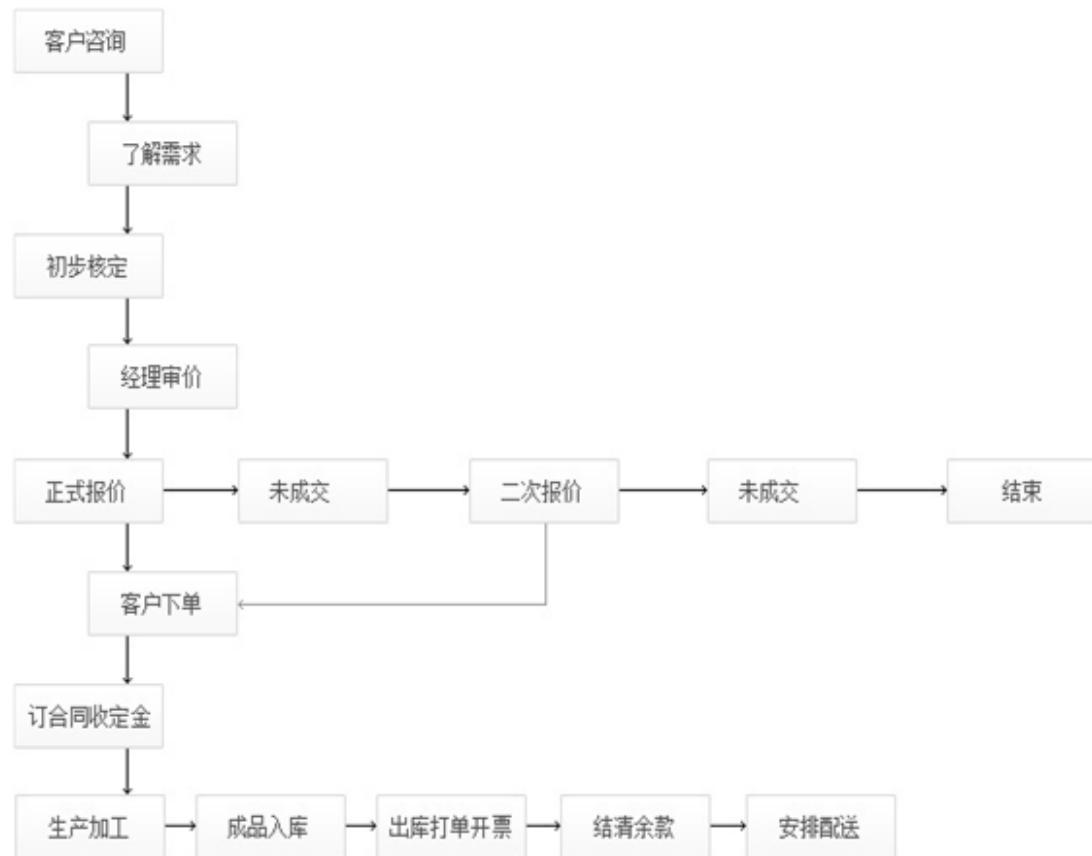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价格进行评定，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在合作中不断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控制和改进，从而保持与合格供应商良好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 BTO (Build To Order, 即产品按照客户订单生产) 生产模式。BTO 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技术参数及制图，在生产的过程中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合格验收后交付客户使用。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了一整套零件入库管理、质量控制管理、物流管理、售后服务管理、账务管理制度。

（三）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销售市场主要在境内，部分产品出口境外。公司设有销售部，业务人员通过直接拜访、参加展会、客户推荐等多种方式接触客户获取订单，由专业研发人员对不同的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的产品设计，以及后期的设备操作培训，设备维修等全方位服务。公司长期以来坚持以技术为引领，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实现生产中的节能减排，赢得了市场的良好口碑，从而与客户建立了相互信任和依赖的长久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四) 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先进的全自动中空成型设备研发和生产技术，能够为客户提供高速高效的挤吹方案，优化的全自动生产方案及满意的售后服务，与众多农药、日化用品、食品等行业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从中实现盈利。公司也将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独创性，打造知名品牌效应，提高销售收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

从行业层面来看，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塑料机械行业，是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的制造业。随着《中国制造 2025》规划的出台，国家将持续大力支持高端制造业的发展，未来中国将不断产生更加高速、高效、精密的高端设备。公司目前研发生产的各类全自动中空成型设备具有领先同行业的技术水平，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结合行业环境和公司前景，公司现有商业模式能够满足发展需求，能够进一步开拓业绩增长空间。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及产品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全自动中空塑料成型设备及辅助设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3）”子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3）”。

2、塑料机械的主要类别

根据不同的分类方法，可以将塑料机械进行多个维度的分类。按原料加工前的熔融程度及成型工艺的不同，可以分为挤出机及其辅机、压延机及其辅机、注塑机三大类。

① **挤出机及其辅机：**是在螺杆作用下将热塑性树脂加热到软化状态，经挤出或吹出得到的管状塑料型坯，趁热将型坯通过模具或拉伸，再冷却成型的塑料制品生产设备。挤出机往往需要搭配某种成型工艺的辅机，根据成型工艺的不同，挤出机又分为中空成型机（中空成型）、吹塑机（吹塑成型）及其它挤出机等。

● **吹塑机：**将塑料在螺杆挤出机中熔化并定量挤出，在熔融状的塑料被喷出来之后，通过口模成型，再由风环吹风冷却得到塑料制品的机械。

● **中空成型机：**将软化状态的塑料型坯置于对开模中，闭模后立即在型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冷却脱模得到各种中空制品的塑料机械。

② **压延机及其辅机：**将树脂和各种添加剂经预处理（捏合、过滤等）后通过压延机的两个或多个转向相反的压延辊的间隙加工成薄膜或片材，随后从压延机辊筒上剥离下来，再经冷却定型的一种成型方法。压延是主要用于聚氯乙烯树

脂的成型方法，能制造薄膜、片材、板材、人造革、地板砖等制品。

③ **注塑机：**将塑胶材料在注塑机的料筒中经过外部的加热和螺杆旋转产生的剪切热对塑胶材料进行塑化成熔体后，通过施加一定的压力，把熔体注射到具有一定的形状的型腔中经过冷却定型制成塑料制品的设备。注射成型是通过注塑机和模具来实现的，可以用于生产各种形状复杂的塑料制品。

3、多层共挤技术及优势

① 多层共挤技术

随着科技的进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市场对各种塑料制品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进而促使了多功能性塑料材料的发展。由于单一品种的材料（如单层薄膜）无法满足多功能性的要求，通过不同塑料材料的多层复合搭配来满足多功能性的需求已成为未来塑料制品生产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而在各种复合技术中，多层共挤技术正日益成为发展的主流。多层共挤技术是采用两台或两台以上挤出机将各种不同功能的树脂在不同的挤出机中分别融熔挤出，通过各自的流道在模头内或模头外汇合，再经过各种成型工艺产生复合型塑料制品的技术。公司目前中空成型设备中的多层共挤技术的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② 多层共挤复合产品的优势

采用多层共挤生产的产品有以下特点：

- 丰富了材料的多方面性能

塑料材料的性能包括产品的热封性能、机械性能（强度、坚挺度、抗穿刺能力等）、阻隔性能等，例如输液袋薄膜要求具有较好的抗刺穿性及阻隔性，农膜要求具有更好的抗氧化性等。由于多层共挤采用了多种不同性质的材料，因此其制品具有单层产品无法比拟的优点和特性。

- 降低了复合型新材料的生产成本

多层共挤复合材料为一步工艺制成，不需要许多传统的复合及涂覆等后加工，相应地，复合用的半成品储存及每次复合所进行的反复修边工艺均可省去，

使原料费用和生产费用明显降低，从而降低了复合材料的生产成本，非常适用于具有特殊性质或功能的新材料、新产品（如石头纸、光生态农膜等）的生产。

● 用途广泛，应用领域宽广

传统的干式复合工艺无法生产牙膏管、纸塑铝复合产品、航空航天等产品，已无法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多层共挤复合材料制品可以涵盖几乎所有的包装领域：食品、日化产品、饮料、药品、保护膜甚至航空航天产品等。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塑料机械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各项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主要产业政策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2010年10月18日十七届五中全会通过）中提出：改造提升制造业，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强化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积极有序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产业，加强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推动高技术产业做强做大。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明确提出“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明确提出未来的发展方向，“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8%左右”，“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5%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

济的支柱产业”。

2009 年 5 月制定的《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明确提出提高重点装备自主化水平，支持鼓励发展“多层共挤技术的挤出设备”的自主创新能力，支持“塑料行业绿色塑料建材、多功能宽幅农膜生产技术升级”等。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200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指出：鼓励使用国产首台（套）装备，支持装备产品出口，完善出口退税政策，适当提高部分高技术、高附加值装备产品的出口退税率。

公司所处行业系装备制造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下称《规定》)，以振兴装备制造业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是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之一。我国的《产业结构调整和指导目录》(2014 版)未出现与公司生产的塑料机械设备直接相关的项目，公司主要产品塑料机械不属于法律法规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设备和产品。

（三）塑料机械行业基本情况

塑料机械是对高分子类新型材料进行成型加工的技术装备，随着高分子材料的性能、功效的不断开发与突破、高分子材料与其它材料（金属、木材、纤维、无机材料等）复合化的不断创新，以及塑料制品在制造业和生活领域中的广泛应用，塑料机械行业发展前景极其广阔，在制造业中将会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目前，我国的塑料机械行业已经成为我国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逐渐沿着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网站的资料显示，截至 2011 年，我国塑料机械产业不仅在产品产量上实现了连续 10 年的世界第一，而且在科技水平和产业层次等方面有了大幅提升。

近年来，我国塑料机械产业在全球同行业中实现了由产业低端向中、高端的转变，并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节能减耗方面，我国自主研制的伺服驱动注塑机，经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鉴定，能够降低能耗 35%~80%，节能效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产塑料挤出机产品在采用变频调速技术后，也能够降低能耗 20%以上。

1、塑料包装材料的主要品种及其主要形态

① 塑料包装材料的主要品种

各种商品所使用的包装材料，通常多均为一次性使用，当商品从生产单位流通到消费者手中或者到商品开封使用后，包装材料即完成了它的使命，作为废弃材料回收或者处置。因此，对于包装材料，一是要求其性能要好，要能适应保护，宣传商品的需要，二是要求其成本要尽可能地低，在当今塑料中的所谓通用塑料，如聚乙烯与聚丙烯，它们具有性能优良，生产量大，价格低廉等共同特点，是塑料包装材料的首选物料；其次是生产规模较大，性能更佳，但价格较高的通用型工程塑料，如热塑性聚酯。至于价格昂贵的特种工程塑料，虽然在某些性能上具有独到的优点，但由于经济上的原因，一般不作包装材料用。

1) 通用塑料

通用塑料中的热塑性塑料具有性能均衡，成型加工方便，回料及废弃物料回炉方便，制品价格较低等优点，大量用于塑料包装材料。主要品种如：聚乙烯及乙烯共聚物，这类塑料包括高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线型低密度聚乙烯，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等。

2) 工程塑料

在包装领域中，应用较多的工程塑料是热塑性聚酯与聚酰胺。这二种塑料有许多相似之处，最初它们均是合成纤维的原料而被研究和开发后，后来因强度高，易成型而步入塑料领域，成为工程塑料的主要品种之一，然后逐步用于包装基材。

热塑性聚酯与聚酰胺性能上的主要特点是耐油，耐高低温，阻隔氧气，二氧化碳及氮气等性能良好，无毒卫生性能也好，因此是阻隔性薄膜的常用基材，用它们制成的复合薄膜可用于蒸煮包装，真空包装，除氧包装等。作为复合薄膜基材，除上面的特性之外，尼龙的主要特点是抗穿刺性能特别突出，用于带骨食品等包装十分有利，但它比较容易受空气中水分的影响，在潮湿环境中，阻氧性下降。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近来随着热塑性聚酯生产技术的提高，生产规模的扩大，其价格有了明显的下降，同时由于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废弃物容易通过物理或

化学方法再循环，热塑性聚酯制品身价倍增，在中空容器以及薄膜制品方面，得到了飞速的发展。

在包装中应用的工作塑料除热塑性聚酯与聚酰胺之外，还有聚碳酸酯。聚碳酸酯的主要特点是耐高温，高透明度，高强度，特别适用于可回收利用（重复灌装）的中空容器。目前实用化的产品主要是奶瓶及 25L 的净化水用桶。由于价位较高，其他应用尚不多见。

3) 其他较常见的包装用塑料

值得一提的包装用塑料还有聚偏二氯乙烯（PVDC），乙烯-乙烯醇共聚物（EVOH），高丙烯腈树脂（PAN）以及聚乙烯醇（PVA）等，这些塑料均以对氧，二氧化碳以及氮气等非极性气体的高阻隔性而著称。此外，它们的另一特性是耐油性比较突出。

② 塑料包装材料的主要形态

1) 塑料薄膜

塑料薄膜通常指厚度 0.25mm 以下的平整而柔软的塑料制品，塑料薄膜是塑料包装材料中使用最为广泛的一个品种，其品种繁多，除普通塑料包装袋用的塑料薄膜之外，还有许多专用品种，如液体包装薄膜，收缩薄膜，缠绕膜，冰箱保鲜膜，果蔬保鲜膜，表面保护膜，扭结膜等，塑料薄膜主要用于制备各种包装袋。此外，比较常见的还有缠绕包装，扭结包装，表面保护等一些包装形式。

2) 塑料容器

容器是可以与塑料薄膜相提并论的广泛应用的另一大类塑料包装材料，包括中空容器、周转箱、热成型杯盘之类的容器。

3) 纺织袋

塑料纺织袋是塑料包装材料中的一种重要品种，起初它是作为麻袋的代用品而开发应用的，现在其应用范围已远超出了麻袋的代用品，纺织袋主要用于包装固态商品，如水泥，粮品，盐以及多种化工原料。

4) 泡沫塑料及其他塑料包装材料

泡沫塑料制品是塑料制品的一个重要分支，其性能上的主要特点是减震，防震与隔热保温的效果十分显著，泡沫塑料制品在包装方面的应用除上述发泡周转箱之外，还应用于各种家电电器，电工仪表以及化学试剂等商品的防震包装，制品的形态有箱，盒，衬垫块等。塑料包装材料的品种繁多，真可谓不胜枚举，比较重要的还可以举出塑料打包带，结扎绳，塑料网等。

2、中空塑料成型设备行业基本情况

中空塑料成型设备属于塑料机械的一个分支，用其生产出的产品主要形态为塑料中空制品。塑料中空制品在塑料制品加工行业中是一个开发比较晚的品种，其设备是以挤出机或注塑机为基础，与制品的吹塑成型模具结合，组成的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或注射吹塑中空成型机。近十年来，塑料中空制品用作包装容器，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它的生产也得到非常快的发展。

① 中空制品概述

1) 中空制品种类及性能特点与用途

塑料中空制品是指塑料制品中的瓶、桶、罐、箱等各种形状及不同容积的中空塑料制品。这类塑料制品具有重量轻、强度高、密封性好、不易破损、耐水防潮、耐腐蚀、阻隔性好，可用于各种液体和粉状、粒状物品的包装，既美观又卫生，还方便携带和运输等性能特点。

塑料中空制品主要适用于各种食品、饮料、医药、调味品、化妆品、日用化工品、化工包装容器、工业零配件、产品周转箱及储运等各种物品的包装，用途广泛，是国民经济建设发展和人民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塑料包装容器。塑料中空制品主要有如下产品：

序号	图片	应用领域
----	----	------

1		医药、调味品、化妆品、日用化工品和化工包装容器
2		汽车配件
3		饮料



2) 中空塑料成型设备的工作原理

塑料中空制品的生产成型过程是：按制品用料配方要求，把主要原料和辅助材料分别计量后掺混在一起，用混合机搅拌混合均匀，经混炼塑化挤出造粒（也可用粉料直接投入到粉料专用挤出机或注塑机内）后投入到挤出机或注塑机内，把原料塑化熔融，通过型坯模具把熔料挤出或注射成型制品用型坯，再把型坯置于中空制品成型模具腔内（也可把型坯冷却定型后移至另一台设备或异地经加热后吹胀），吹入压缩空气，把型坯吹胀紧贴在模具型腔壁上，成型制品形状，冷却定型后开模，即完成中空制品的生产成型工作。

塑料中空制品的生产工艺顺序如下：

主、辅原料按配方要求计量→掺混在一起搅拌均匀→挤出混炼造粒（或直接用粉料）→挤出机或注塑机塑化原料塑化熔料成型坯→

a:冷却定型→预热型坯→吹胀成型→修边→制品

b: 吹胀成型→修边→制品

3) 中空塑料成型设备的成型方法以及各自的特点

中空塑料成型设备成型的方法主要有两种，分为挤出吹塑法和注射吹塑法。

两种方法成型过程如下：

- 挤出吹塑法是把制品用原料在挤出机中塑化熔融，然后挤出熔料成型制品型坯，再把型坯吹胀成型制品。具体过程是挤出机依靠管坯成型模具挤出管状熔料坯，将管状熔料坯移至中空制品成型模具内合模，吹胀，脱模。
- 注射吹塑法是把制品用原料在注塑机中塑化熔融，然后注射熔料成型制品型坯，再把型坯吹胀成型制品。

挤出吹塑法的成型特点为：

- a、原料塑化质量好
- b、模具结构比较简单，制造费用低
- c、可成型各种规格中空制品
- d、可成型带有嵌件容器和带把手容器及各种不规则形状容器
- e、较容易调换不同颜色的制品，颜色在原料中分散均匀。

注射吹塑法的成型特点为：

- a、制品没有飞边，外形尺寸准确，稳定性好
- b、制品厚度可预先在成型型坯时调控
- c、更适合硬质塑料成型，吹塑成型中树脂定向好
- d、制品没有拼合缝，容器的颈部和螺纹尺寸精度高，适合成型广口容器和简单的小型容器，但不适合生产大型容器和形状复杂容器。

挤吹中空塑料成型机是中空容器成形的主要设备，世界上 80%至 90%的中空容器是采用挤吹成形的。在我国中空塑料成型机的发展历程中，挤吹中空塑料成型机是发展最快最完善的中空塑料成型机，特别是小型挤吹中空塑料成型机的发展速度特别快。

3、塑料机械行业的市场需求分析

① 全球塑料机械行业的需求分析

从塑料机械需求额分析，全球对塑料机械的需求额将以每年 3.5% 的速度递增，2010 年需求额达到 292 亿美元，其中注塑机约占 150 亿美元，挤出机（包括薄膜吹塑设备和中空成型设备）约占 63 亿美元，其它塑机约占 79 亿美元。预计到 2015 年需求额将达到 346.81 亿美元。

从整体上看，全球范围内塑料机械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个别区域增长较快。研究同时认为，中国、印度、巴西和俄罗斯的塑料加工设备销量前景看好。土耳其、捷克和伊朗及其它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得益于经济稳步增长、工业化进程持续推进以及个人收入增加，对塑料加工设备的需求也将继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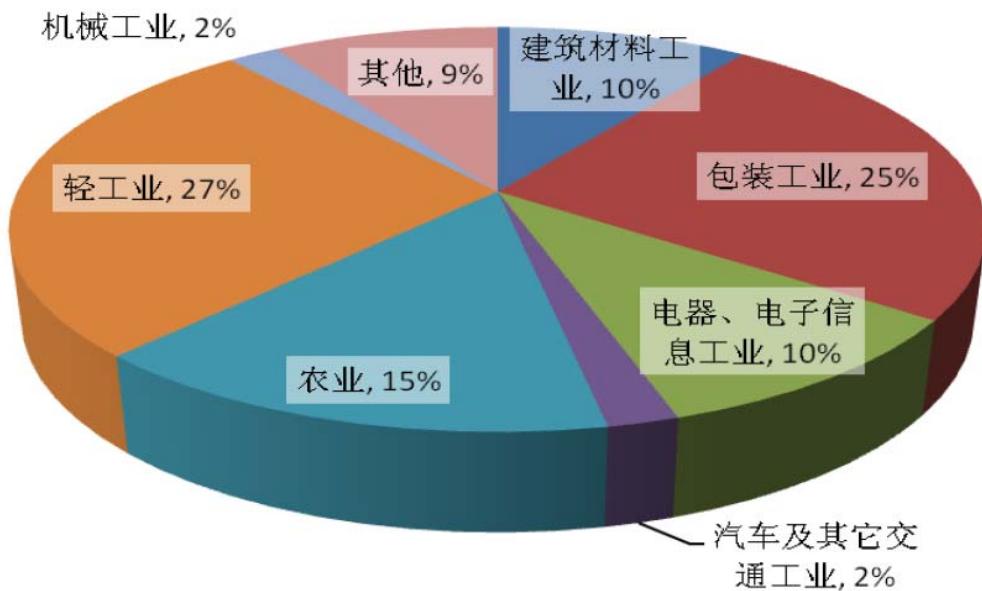
② 我国塑料机械行业的市场需求分析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塑料制品工业总产量 6,188.70 吨，较上年增加了 7.04%；2014 年，我国塑料制品工业总产量 7,387.80 吨，较上年增加了 19.38%。2011-2014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及其增长情况如下：



塑料机械与塑料原材料、塑料制品加工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塑料制品业的发展也带动塑料机械需求的增长。同时，不同行业部门使用塑料制品的构成，实际上反映了塑料机械市场的分布与需求情况。近几年来，中国塑料制品的应用

情况大致构成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包装行业是塑料制品应用最广泛的行业，公司研发和生产出的中空成型设备能够为塑料包装行业提供不同形状和不同材料要求的中空塑料包装制品。

塑料制品需求量的增加，带动塑料机械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从 1995 年至 2014 年的 20 年间，我国塑料机械行业销售总产值增长了约 15 倍，平均增长率 为 14.47%，总体增长情况良好。据 wind 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塑料机械 行业全年实现销售总产值 531.99 亿元，同比增长 6.63%，增长势头良好。2011-2014 年我国塑料机械行业工业销售产值及其增长情况如下：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对塑料包装制品的需求将会持续增长，从而推动中空成型设备的需求不断增长。

4、塑料机械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 多层化、大型化、精密化是未来塑料机械发展的主要方向

多层化、大型化及高精密是我国塑料机械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根据行业“十一五”规划中对行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塑料机械行业中重点发展“多层大型中空成型机、多层薄膜吹塑机、电动注塑机及精密挤出机、包装行业用的双向拉伸薄膜生产设备、医疗卫生领域用的精密挤出机等”，挤出机、中空成型机及吹塑机则将“朝着多层、大型化、精密型方向发展”。

1) 多层化

随着科技的进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各种中空塑料制品的要求也越来越苛刻，终端市场对中空塑料制品要求的提高促使了多功能性塑料包装材料的发展。由于对终端消费市场的众多要求已经无法单靠单一品种的材料满足，通过不同塑料包装材料的多层复合搭配来满足这些需求已成为未来中空成型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

2) 大型化

塑料机械的大型化是指机器设备功能的集成化及设备生产能力的大规格化。高度集成化的机组通过将喂料、称重、收卷等辅助设备与塑料机械高度结合，使设备使用过程高度自动化，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并通过加入先进的监控检测技术，使生产过程的控制更加精确。塑料机械生产能力的大规格化是由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所决定。对于某些特殊应用领域，对于产品的容积有特殊的要求。例如塑料汽车油箱需要达到一定的容积要求。

3) 精密化

精密是指成型塑料制品的精密度，主要体现在塑料制品的厚薄均匀度等。从节能的角度看，提高制品的精度能够产生巨大的节能效果。一般成型制品的厚薄不均匀度如果达到 8%-10%，材料浪费可达制品总量的 8%。提高塑料机械的精密度，能够显著的提高制品质量及减少次品率，从而有效的减少原材料及能源的消耗。

② 从简单的设备供应向一站式服务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部分地区民间资本较为充裕，塑料制品行业发展空间巨大且具有资本导向特征，从而不断吸引这些缺乏专业知识的民间资本进入该行业。因此塑料机械供应商不仅需要向其提供设备，还需要从最终塑料制品的开发开始，向机械使用者提供从塑料制品、工艺配方、生产设备、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的一站式服务。

③ 塑料机械性能向高速、高效、节能发展

高速、高效、节能一直是近年来国际塑料机械发展的主旋律。近年来，我国塑料机械行业经过从引进学习到自主研发，技术水平已经有了较大幅度提升，与国际水平不断缩小，少数领先企业的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我国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实施，对制造业生产过程节能减耗提出明确要求，塑料机械使用者对设备在高效与节能减耗方面性能也越来越重视。

④ 塑料机械逐渐适应下游塑料消费的绿色、环保及安全要求

近年来，塑料科学的研究朝着可降解、可再生、阻隔性、无害性等方面发展。一方面，塑料机械行业需紧跟材料科学的发展，适应新材料的加工要求。另一方面，先进的塑料机械制造厂商往往与原材料开发商合作引导消费市场，开发新型的塑料制品，并为此而设计机器、安排工艺配方。

近期，公司积极与中石化、中石油等世界知名原料商进行战略合作，根据原料商研发的新型材料的特性研制相关生产设备，通过合作举办新材料展会等方式引导下游市场需求的发展，在向下游厂商推广新材料同时引导设备使用者对新设备的需求和购买。

⑤ 国产高档塑料机械“替代进口”效应逐步显现

近年来，我国塑料机械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正在大幅提升，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正在缩小，部分产品已接近世界先进水平，且国产高端塑料机械具有明显的性价比优势，因此在国内高端市场的份额不断扩大。据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12 年国内塑料机械市场的国产设备占有率为 2008 年的 48.52% 迅速提升至 73%，国产塑料机械“替代进口”效应明显。

（四）塑料机械行业的竞争情况

1、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2014 年，我国塑料机械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达 397 家，比 2013 年增加 22 家，且行业的集中度得到进一步提高。此外，行业骨干企业正在不断壮大，龙头企业加快了由大变强的步伐。

市场化程度方面，由于塑料机械行业产品类别众多，不同的细分行业市场化程度不尽相同。一般地，技术含量较高且应用于新兴领域的设备所处的细分行业市场化程度较低，均被少数技术领先企业所垄断。而产品附加值低、技术壁垒不高的行业则处于充分的竞争状态，市场化程度较高。

2、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在全球范围内，中空成型设备的知名厂商主要如下：

①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并于当年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成功研制的 SCJC500×6 多层中空成型机具有很高的技术水平，市场需求较好。

②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7 年，并于 2011 年 12 月份在创业板上市。该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塑料机械装备供应商，国内吹塑设备制造龙头企业。主营业务为吹塑设备、中空成型设备等塑料机械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的多层共挤技术已经达到国内同行最高的九层共挤，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③ 香港雅琪集团

雅琪集团设于 1974 年由谭炳立博士创办，总部设于香港，占地面积二万五千平方尺，集团总体发展规划及国际市场拓展中心，吹瓶生产工厂设于深圳地区，占地十二万平方尺，雅琪工业园设于广东开平市，占地两百多亩，员工一千多名，生产吹瓶机械、吹瓶模具、精密注塑模具及吹塑产品的研发及制造基地。

④ 张家港市同大机械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同大机械有限公司融合西欧技术，专业设计及生产、销售三大类、二十三种系列、一百一十八种规格型号的全自动吹瓶机、吹塑中空成型机。机器适合生产从 10 毫升至 5000 立升的塑料瓶、桶、罐、工具箱包、异型中空件、中空座椅、汽车油箱、托盘等等中空制品。根据需要我们可配置单模头、双模头、三模头、四模头、六模头，单层、双层、三层、四层、五层、六层模头等。公司拥有十五年专业设计制造经验，并拥有调试、维修服务的一大批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工人和技术人才。公司拥有 2000 多台调试的实际制品加工的成功经验。可为用户制造出能适合加工各种特种及特殊原料的吹瓶机、吹塑中空成型机。

⑤ 东莞盛美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盛美塑胶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塑料中空成型机制造商。其母公司凯美。于 1977 年在台湾成立。由于业务需求，顺应大陆经济发展趋势，1998 年在东莞常平建立分公司。距今在大陆经营经验已有十多年。盛美拥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设计团体，高科技数控机加工生产线，优秀的技术团体和科学有效管理体系。产品广泛地被使用于汽车，食品、药品、化妆品、文具、除虫剂等产业；所制造出的产品有：急救箱、牛奶瓶、饮料瓶、药瓶、黏胶瓶、立可白容器、洗发精容器、沐浴乳容器防晒油容器、桌面、汽车椅、玩具、鞋垫 及其它。具备全自动、产量高、稳定性好、寿命长、耗能少等优点。对生产双工位 8 模头，6 模头、多层、带液位线、模内贴标、自动测漏等高端机台更是擅长。取得了多项技术专利。

⑥ 张家港华丰重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丰重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是华王工业集团内专业从事吹塑加工设备设计、制造和销售服务的企业。公司以台湾三十八年高品质机械设计制造经验为基础，依托集团丰厚的人才资源和规范的管理制度，配合全球范围内众多知名零部件供应商，孜孜以求、不断进取，致力于向客户提供性价比优异的吹塑机设备。公司总部位于上海，有着南至深圳、北达哈尔滨、西到乌鲁木齐的辐射全国各省市的销售服务网络。张家港华丰重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制造销售以“王牌”为注册商标的吹塑机、吹瓶机，同时兼营集团其他产品（注塑机、中空成型机和辅助设备），产品涵盖整个塑料领域。除满足国内市场外，还远销欧洲、美国、日本、东南亚、中东以及俄罗斯等地。张家港华丰重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向客户提供高品质加工设备的同时，还向客户提供整厂规划、投资分析、设备选型、工艺指导和人员培训的系统服务。

（五）行业发展主要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增长迅速，带动塑料机械需求

我国作为塑料消费大国，年消耗量居世界第二，仅次于美国，而我国的人

均消费仅为 19 千克，在世界排名第 32 位，是工业发达国家的 11%-20%，随着经济增长，我国塑料制品的使用量将快速上升，特别是在扩大内需的大方向之下，医药、农业、食品包装、建筑、汽车等领域对于塑料制品的需求预计将持续高速增长。此外，在高分子材料科学的研究的推动下，塑料制品领域的成长不仅体现在量上，在质上也不断取得突破。从医药、食品包装袋的安全性，到一般塑料制品的绿色生产及可降解处理，其要求都大大提高。因此，塑料制品需求量的增长将为塑料机械带来增量需求，而新材料、新产品的推出又不断产生对技术含量更高的中高端塑料机械的需求。

②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塑料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塑料机械尤其是高端装备的自主研发及产业化一直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发展方向，重点将朝着“组合结构、专用化、系列化、标准化、复合化、精密化、大型化、个性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同时要满足节能、节材、高效的要求。”2010 年 10 月 18 日，十七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出，推动先进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强化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积极有序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加强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同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明确将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七大新兴产业之一。

③ 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并呈现“替代进口”趋势

我国塑料机械行业起步较晚，发展初期在研发、设计、生产与技术等方面和发达国家存在相当大的差距。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下，行业经历了从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到自主创新的过渡，技术水平大幅提高。据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12 年国内塑料机械市场的国产设备占有率为 2008 年的 48.52% 迅速提升至 73%，国产塑料机械“替代进口”效应明显。

2、不利因素

① 高端外协产业发展较慢

由于塑料机械产品结构专业且复杂，各大型厂商一般对部分非标准机械加工件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而将主要的生产能力集中在附加值较高的环节。但由于我国的塑料机械的外协加工企业数量不多，特别是在高端塑料机械领域的精密外协企业就更少，且没能很好地与各塑料机械产业进行产业集群，从而在外协机械加工件的加工质量、加工精度、交货时间等对塑料机械行业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② 国内企业品牌知名度不高

我国中空成型设备行业上规模、有实力的企业不多，知名品牌更少。特别是高端产品方面，目前能被市场广泛接受的只有几个品牌，在与国外知名品牌的竞争中可能处于不利地位。

(六) 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① 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中空成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掌握了中空成型设备制造领域较先进核心技术的专业塑机供应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集中体现为国内领先的技术创新优势、产品优势和产业链延伸优势等。

1)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十分重视技术研发投入，能够保持高水平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于 201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后备）企业，相关产品也获得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此外，公司与多家研发、生产全自动吹塑机的高端制造商长期保持战略合作关系，能够有效的引入这些企业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并结合中国市场的需要转化成自身的技术优势，从而在国内全自动多腔多层中空吹塑机行业里处于领先地位。

2) 产品优势

公司研发的全自动中空成型设备具有高自动化水平、高精度、高效率、低成本等特点，挤出机采用直联结构，挤出量在比国内其他厂家提高 30%以上。在气动、电气控制及整机设计上精益求精，开创性的油路设计使得液压系统真正实现了高效率下的低能耗，比其他高端品牌类似机型每天节电 200 度以上。能够帮助用户淘汰以往落后的加工方式，解决企业用人问题、场地问题，减少整个生产环节的加工流程和生产成本，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公司未来将进行更多、更高层次的技术创新，以满足更多塑料包装行业客户的需求。

3) 产业链延伸优势

公司的下游客户通常为快速消费品包装厂家，目前很多国内的快速消费品包装厂家使用的生产设备较为落后，不能满足日益发展的高端制造业的发展需求，亟待整合以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公司作为国内具有领先地位的全自动多腔多层中空成型设备生产商，可以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客户基础及市场影响力，向下游快速消费品包装行业延伸，以整合市场资源，加速扩大市场占有率。

② 公司竞争劣势

1) 市场份额有待提高

公司创立时间较短，虽然发展迅速，收入和盈利持续增长，并已成功进入六 大行业：日化洗涤包装、食品饮料包装、医药农药包装、润滑油包装、化工堆码桶、异型工程吹塑，但市场占有率仍有待提高。

2) 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产能扩大及产业链的延伸，融资需求越来越高，但除银行贷款外，尚无其他有效的融资渠道，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长期资金需求，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七）公司未来两年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

公司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围绕高新技术企业的原则，实现年产 40 台 中空吹塑机，同时实现年销售额 5000 万元左右。为此，公司在人才培养、技术

研发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制定了具体计划。

在人才培养上，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培养和吸纳多层次、高素质的人才，不断调整、充实公司人才储备，改善员工队伍的文化结构、专业结构和技能结构等，形成结构合理、综合素质高的人力资源队伍。

在产品研发上，继续加大资金投入，保证公司的持续研发和创新能力；创建吹瓶机研发中心，研发中空成型技术；积极与高校合作，建立产学研中心，利用高校科研实力提高公司创新能力。通过以上措施，保证公司既能不断研发生产出高效稳定的吹瓶设备，更能为客户提供最优的的吹瓶工艺及方案。

在市场拓展上，公司计划分别从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进行开拓。国内市场方面，拟将全国划分为3个战略区域，华南区域、华东区域、华北区域并分别建立销售办事处。国际市场方面，加大建立外贸销售部门，加大对南美、东南亚，俄罗斯等地区和国家市场的考察，利用与国外代理商的合作，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实现公司产品出口的较大增长。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自设立日至2015年8月10日期间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在有限责

任公司阶段，能够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设立执行董事、监事等治理机构，依法规范公司运营管理。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通过了《公司内部管理及职能机构的设置方案》、《总经理工作规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完成股份制改造。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星贝尔中空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苏州星贝尔中空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及《关于苏州星贝尔中空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董事能够定期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股份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多个专项制度；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全覆盖，从制度上保障了公司治理机制顺畅运行。

股份公司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内容有效。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存在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部分会议届次混乱、不能按时开会等情况，但不影响公司三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执行。目前公司管理层已加强学习，加强监事会

对公司日常运作的监督职能，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执行。

综上，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9）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10）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还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的，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

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财务对账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银行票据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资产、销售、采购、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未按公司法要求按时召开股东会、未按照法定的程序通知召开股东会等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

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 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环保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防止、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已于2015年8月8日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同意公司投入塑料中空成型设备生产项目。公司已于2015年8月24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无须取得特定的环保资质、履行环保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虽然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通过环保验收，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保事项受到处罚，但公司报告期内仍然存在因未取得环保验收批复而导致的违规风险。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德方、何云鹏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如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到处罚，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损失，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2、安全生产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前述企业，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安全生产事项。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安全生产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德方、何云鹏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如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到处罚，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损失，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质量标准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现持有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塑料中空成型设备研发、装配及销售”，认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按 ISO9001：2008 标准要求，建立了以过程控制为基础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际标准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015 年 6 月 8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能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质监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此外，税务、社保、公安、海关等部门亦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公司亦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二）控股股东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何德方出具的承诺、张家港市三兴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

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三）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何德方、何云鹏出具的承诺、张家港市三兴派出所、张家港市城东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fw/>)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导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各机构、部门均能依据公司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独立履行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对公司下达经营指令等形式影响公司独立运作的情形。公司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具有独立性。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德方、何云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何德方，实际控制人为何德方、何云鹏。除股份公司外，何德方、何云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情况	备注
贝尔机械	塑料机械、饮料机械、塑料制品、纺机配件、汽车配件、环保机械制造、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何德方持有 8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何德方妻子黄亚芳持有 20%股权
麦考瑞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何德方持有 8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何德方妻子黄亚芳持有 20%股权
贝尔塑料	塑料机械、环保机械、通用机械、非标设备、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和商品和技术除外）	张家港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何德方通过张家港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控股；何德方担任执行董事	何德方妻子黄亚芳持有 40%股权
金贝尔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张家港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22%股权；何德方持有 12%股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云鹏持有 15.2%股权	何德方妻子黄亚芳持有 20.8%股权

公司与上述公司主营产品不同、产品工艺、客户对象均不相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星贝尔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① 贝尔机械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11 日，注册号为：320582000006663，住所为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城大道东侧，由公司控股股东何德方与其妻子黄亚芳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何德方出资 4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80%。公司经营范围：塑料机械、饮料机械、塑料制品、纺机配件、汽车配

件、环保机械制造、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贝尔机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其一，销售产品上，贝尔机械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塑料回收设备、塑料管材挤出设备；星贝尔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塑料中空成型设备、吹瓶机。双方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存在重叠，亦不存在可替代性。

其二，产品工艺上，贝尔机械生产的产品采用的是挤出工艺，通过将塑料粒子或片材高温塑化，经过模腔挤压直接形成所需尺寸的管状物；星贝尔生产的产品生产采用的是挤吹工艺，通过将塑料粒子高温塑化，经过摸头形成管坯进入模具后通过压缩空气吹胀成带飞边的塑料中空容器，再由附模和切刀自动去除飞边，得到所需的塑料中空容器。双方的产品工艺存在差异。

其三，客户对象上，贝尔机械的客户对象主要是生产塑料管道的厂家；星贝尔的客户对象主要是生产日化用品、润滑油、农药、化工、食品饮料、工程异型件等包装容器的厂家。双方的客户对象不存在交叉重叠。

其四，产品适用的原料上，贝尔机械所生产的产品主要适用于 PP（聚丙烯）/PE（聚乙烯）/PVC（聚氯乙烯）材料；星贝尔所生产的产品适用于 PP/HDPE（高密度聚乙烯）/PC（聚碳酸酯）/PA（聚酰胺）/PETG（非晶型共聚酯）和 EVOH（乙烯/乙烯醇共聚物）等多种原料，但不适用于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材料。因双方产品适用的原料不同，故目标市场不同，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② 麦考瑞成立于 2011 年 01 月 18 日，注册号为：320582000225751，住所为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港城大道东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何德方与其妻子黄亚芳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何德方持股 80%，黄亚芳持股 20%，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麦考瑞主要从事塑料管道制造设备、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与星贝尔的产品不同；另外麦考瑞是贸易公司，而星贝尔是生产型公司，故双方不

存在竞争关系。

③ 贝尔塑料成立于 2005 年 08 月 04 日，注册号为：320582000067865，住所为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6 号，由贝尔机械与黄亚芳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贝尔机械持股 60%，黄亚芳持股 40%，因公司控股股东何德方持有贝尔机械 80% 股份，故何德方间接持有贝尔塑料 48% 股份，为贝尔塑料的间接控股股东。贝尔塑料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塑料机械、环保机械、通用机械、非标设备、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和商品和技术除外）。

贝尔塑料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其一，销售产品上，贝尔塑料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对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塑料进行回收清洗、脱标、分筛、破碎等工序的设备；星贝尔的生产销售产品为中空成型设备和吹瓶机。双方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存在重叠，亦不存在可替代性。

其二，产品工艺上，贝尔塑料的产品采用的是挤出工艺，物料通过由口模和芯模所组成的环型空隙，形成管状物，再通过定型和冷却，得到表面光洁、尺寸及几何形状准确的管材。星贝尔产品采用的是挤吹工艺，通过将塑料粒子高温塑化，经过摸头形成管坯进入模具后通过压缩空气吹胀成带飞边的塑料中空容器，再由附模和切刀自动去除飞边，得到所需的塑料中空容器。双方的产品工艺存在差异。

其三，客户对象上，贝尔塑料的客户对象主要是从事 PET 塑料回收再利用的厂家；星贝尔的客户对象主要是生产日化、农药、化工、食品饮料、工程异型件等包装容器的产家。因为星贝尔所产设备不适用于 PET 材料，两者业务范围不同，客户对象也因此不同，故两者不存在竞争关系。

④ 金贝尔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号为：320582000305165，住所为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二环路与港城大道交界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何德方、共同实际控制人何云鹏与贝尔机械、黄亚芳、靳忠效共同投资设立，其中何德方持股 12%，何云鹏持股 15.2%，贝尔机械持股 22%，黄亚芳持股 20.8%，靳忠效持股 30%，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金贝尔主要是研发、销售塑料机械设备中的配件螺杆，是对螺杆的一种再加工。因此，金贝尔所生产的产品属于星贝尔的上游产品，可作为星贝尔的生产原料，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控股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任职	备注
黄亚芳	豪德威尔	100%	塑料机械、饮料机械、化工机械、环保机械、非标机械研究、开发	—	黄亚芳为控股股东何德方妻子
黄振芳	兰航机械	60%	饮料机械、塑料机械、洗涤机械、橡胶机械、环保设备、太阳能热水器、水处理设备、金属零部件、PP、PE、PET 塑料制品加工、制造、销售，农机修理，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振芳为控股股东何德方妻子黄亚芳的兄长
黄振华	星 A 包装	80%	饮料机械、塑料机械、包装机械、水处理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美星饮料	直接持股 20%、江苏星 A 包装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	饮料机械、塑料机械、包装机械制造、销售	监事	黄振华为控股股东何德方妻子黄亚芳的兄长
	美星机械	50.40%	饮料机械、包装机械、塑料机械、环保机械、洗涤机械、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与上述公司主营产品不同、产品工艺、客户对象均不相同。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星贝尔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① 豪德威尔成立于 2006 年 05 月 24 日，注册号为：320582000079095，住所为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明日嘉园 2 幢 202 室），由公司控股股东何德方的妻子黄亚芳一人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黄亚芳持有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樊玉妹，经营范围为：塑料机械、饮料机械、化工机械、环保机械、非标机械研究、开发。该公司已提交了注销申请，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已在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豪德威尔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同意豪德威尔的国税注销申请，其他部门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因此，豪德威尔与星贝尔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② 兰航机械成立于 1996 年 04 月 29 日，注册号为：320582000016419，住所为锦丰镇民营工业园，由公司控股股东何德方之妻黄亚芳的哥哥黄振芳与黄玉英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黄振芳持股 60%，黄玉英持股 40%，法定代表人为黄振芳，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饮料机械、塑料机械、洗涤机械、橡胶机械、环保设备、太阳能热水器、水处理设备、金属零部件、PP、PE、PET 塑料制品加工、制造、销售，农机修理，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兰航机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其一，销售产品上，兰航机械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塑料管材挤出设备；星贝尔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中空成型设备和吹瓶机。双方在销售产品上不存在重叠，亦不具可替代性。

其二，产品工艺上，兰航机械产品设备采用的是挤出工艺，物料通过由口模和芯模所组成的环型空隙，形成管状物，再通过定性和冷却，得到表面光洁、尺寸及几何形状准确的管材。星贝尔产品设备采用的是挤吹工艺，通过将塑料粒子高温塑化，经过模头形成管坯进入模具后通过压缩空气吹胀成带飞边的塑料中空

容器，再由附模和切刀自动去除飞边，得到所需的塑料中空容器。兰航机械与星贝尔相比，不需要吹塑工艺，双方在产品工艺上存在差异。

其三，客户对象上，兰航机械的客户对象主要是生产塑料管道的厂家；星贝尔的客户对象主要是生产日化用品、润滑油、农药、化工、食品饮料、工程异型件等包装容器的厂家。双方在客户对象上属于不同的领域，不存在重叠之处。

其四，产品适用的原料上，兰航机械所生产的产品主要适用于生产管道和管材，主要适用于 PP/PE/PET 材料；星贝尔的产品主要适用于包装行业，且不适用于 PET 材料，故双方产品适用的原料不同。

③ 星 A 包装成立于 2004 年 04 月 16 日，注册号为：320582000069867，住所为锦丰镇锦南路 1 号，由公司控股股东何德方之妻黄亚芳的哥哥黄振华与徐柯、黄丽媛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黄振华持股 80%，徐柯持股 10%，黄丽媛持股 10%，法定代表人为黄振华，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饮料机械、塑料机械、包装机械、水处理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星 A 包装与星贝尔不存在同业竞争：

其一，销售产品上，星 A 包装生产的设备主要为食品包装领域的灌装制造设备，适用的包装材料为 PET。星贝尔生产销售的产品为中空成型设备和吹瓶机，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塑料包装容器。尽管星贝尔的设备也可用于食品包装物的制造领域，但因为星贝尔的包装材料不适用于 PET，故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其二，产品工艺上，星 A 包装产品的生产工艺是注拉吹工艺，是将塑料原料经注塑机注射成管状型坯，然后放入瓶子模具中经拉伸吹塑成型，冷却后得到成品，这种工艺主要用来生产 PET 塑料瓶。星贝尔产品采用的是挤吹工艺，通过将塑料粒子高温塑化，经过摸头形成管坯进入模具后通过压缩空气吹胀成带飞边的塑料中空容器，再由附模和切刀自动去除飞边，得到所需的塑料中空容器。

双方的产品工艺存在差异。

其三，客户对象上，星 A 包装的客户对象主要是食品饮料包装厂家，如矿泉水、可乐、果汁等的灌装厂家。星贝尔所生产的产品不仅适用于食品包装，还适用于日化用品、润滑油、农药、化工、工程异型件等其他行业。尽管双方的客户对象在食品包装领域有重叠，但因为星 A 的产品适用的包装材料为 PET，而星贝尔的产品不适用于 PET 材料，故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其四，产品适用原料上，星 A 包装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用来生产 PET 塑料瓶；星贝尔所生产的产品可以用来生产 PP/HDPE/PC/PA/PETG 和 EVOH 等多种原料的塑料瓶，但不适用于 PET 材料。双方产品适用的原料不存在重叠之处。

④ 美星饮料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4 日，注册号为：320582000064324，住所为锦丰镇锦南路 1 号，由公司控股股东何德方之妻黄亚芳的哥哥黄振华与江苏星 A 包装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星 A 集团持股 80%、黄振华持股 20%，又因黄振华持有星 A 包装 80% 股份，故黄振华间接持有美星饮料 64% 股份，直接持有 20% 股份。美星饮料法定代表人为徐珂，经营范围为饮料机械、塑料机械、包装机械制造、销售。

美星饮料与星贝尔不存在同业竞争：

其一，销售产品上，美星饮料生产的设备主要为食品包装领域的灌装制造设备，适用的包装材料为 PET。星贝尔生产销售的产品为中空成型设备和吹瓶机，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塑料包装容器。尽管星贝尔的设备也可用于食品包装物的制造领域，但因为星贝尔的包装材料不适用于 PET，故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其二，产品工艺上，美星饮料产品的生产工艺是注拉吹工艺，是将塑料原料经注塑机注射成管状型坯，然后放入瓶子模具中经拉伸吹塑成型，冷却后得到成品，这种工艺主要用来生产 PET 塑料瓶。星贝尔产品采用的是挤吹工艺，通过将塑料粒子高温塑化，经过摸头形成管坯进入模具后通过压缩空气吹胀成带飞边的塑料中空容器，再由附模和切刀自动去除飞边，得到所需的塑料中空容器。双方的产品工艺存在差异。

其三，客户对象上，美星饮料的客户对象主要是食品饮料包装厂家，如矿泉水、可乐、果汁等的灌装厂家。星贝尔所生产的产品不仅适用于食品包装，还适用于日化用品、润滑油、农药、化工、工程异型件等其他行业。尽管双方的客户对象在食品包装领域有重叠，但因为美星机械的产品适用的包装材料为 PET，而星贝尔的产品不适用于 PET 材料，故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其四，产品适用原料上，美星饮料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用来生产 PET 塑料瓶；星贝尔所生产的产品可以用来生产 PP/HDPE/PC/PA/PETG 和 EVOH 等多种原料的塑料瓶，但不适用于 PET 材料。双方产品适用的原料不存在重叠之处。

⑤ 美星机械成立于 2005 年 02 月 04 日，注册号为：320582000211473，住所为锦丰镇锦南路 1 号，由公司控股股东何德方和何德方之妻黄亚芳的哥哥黄振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黄振华持股 50.40%，何德方持股 49.60%，法定代表人为黄振华，经营范围为饮料机械、包装机械、塑料机械、环保机械、洗涤机械、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美星机械与星贝尔不存在同业竞争：

其一，销售产品上，美星机械生产的设备主要为食品包装领域的灌装制造设备，适用的包装材料为 PET。星贝尔生产销售的产品为中空成型设备和吹瓶机，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塑料包装容器。尽管星贝尔的设备也可用于食品包装物的制造领域，但因为星贝尔的包装材料不适用于 PET，故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其二，产品工艺上，美星机械产品的生产工艺是注拉吹工艺，是将塑料原料经注塑机注射成管状型坯，然后放入瓶子模具中经拉伸吹塑成型，冷却后得到成品，这种工艺主要用来生产 PET 塑料瓶。星贝尔产品采用的是挤吹工艺，通过将塑料粒子高温塑化，经过摸头形成管坯进入模具后通过压缩空气吹胀成带飞边的塑料中空容器，再由附模和切刀自动去除飞边，得到所需的塑料中空容器。双方的产品工艺存在差异。

其三，客户对象上，美星机械的客户对象主要是食品饮料包装厂家，如矿泉

水、可乐、果汁等的灌装厂家。星贝尔所生产的产品不仅适用于食品包装，还适用于日化用品、润滑油、农药、化工、工程异型件等其他行业。尽管双方的客户对象在食品包装领域有重叠，但因为美星机械的产品适用的包装材料为 PET，而星贝尔的产品不适用于 PET 材料，故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其四，产品适用原料上，美星机械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用来生产 PET 塑料瓶；星贝尔所生产的产品可以用来生产 PP/HDPE/PC/PA/PETG 和 EVOH 等多种原料的塑料瓶，但不适用于 PET 材料。双方产品适用的原料不存在重叠之处。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参股情况	备注
麦科威	粉粒体物料处理设备、塑料机械、环保机械、化工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何德方持有 40% 股权、任监事	—
美星饮料	饮料机械、包装机械、塑料机械、环保机械、洗涤机械、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何德方持有 49.6% 股权、任监事	控股股东何德方妻子黄亚芳的兄长黄振华持股 50.4%

公司与上述公司主营产品不同、产品工艺、客户对象均不相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与星贝尔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① 麦科威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注册号为：320582000081852，住所为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6 号，由公司控股股东何德方与宋树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何德方持股 40%，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粉粒体物料处理设备、塑料机械、环保机械、化工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麦科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其一，销售产品上，麦科威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粉粒体物料处理设备、

化工机械设备，主要是一种物料的输送设备；星贝尔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塑料中空成型设备、吹瓶机。可见，麦科威所生产的产品是用于原料输送，属于星贝尔的配套产品，因此双方在销售产品上不存在竞争关系。

其二，产品工艺上，麦科威所生产的设备是一种物料的输送设备，采用的是气力输送、机械式输送等工艺完成物料的定量、定向发送。星贝尔生产的产品采用的是挤吹工艺，通过将塑料粒子高温塑化，经过摸头形成管坯进入模具后通过压缩空气吹胀成带飞边的塑料中空容器，再由附模和切刀自动去除飞边，得到所需的塑料中空容器。双方的产品工艺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与麦科威实际经营业务属于相同行业不同细分产业，麦科威的产品属于星贝尔的配套产品，双方在主要产品、产品工艺上有显著不同。尽管双方的客户对象存在重叠之处，但麦科威与公司在业务开展中并未形成直接竞争。

② 与美星饮料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见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竞争情况”之“⑤美星机械与星贝尔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说明书所提及的贝尔机械、麦考瑞、贝尔塑料、金贝尔、豪德威尔、星 A 包装、美星饮料、美星机械已出具《说明》，说明与星贝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苏州星贝尔中空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4、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公司认为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或本人从事参与的其他业务出现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如公司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金、款项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4.30
其他应收款	费世明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符孝君	42,440.00
其他应收款	胡辉	30,000.00

注：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全部收回。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措施及承诺，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管理交易，无法避免或具备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将严格依照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以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属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云鹏	董事长	1,000,000.00	20.00
2	费世明	董事、总经理	500,000.00	10.00
3	符孝君	监事会主席	250,000.00	5.00
4	胡辉	董事	150,000.00	3.00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何云鹏与董事黄亚芳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份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黄亚芳	董事	贝尔机械	监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持股 80%的企业
		金贝尔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贝尔塑料	总经理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麦考瑞	监事	控股股东持股 80%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何云鹏	董事长	金贝尔	1000 万元	15.2%	实际控制人何德方控制的企业
黄亚芳	董事	贝尔机械	500 万元	20%	控股股东持股 80%
		金贝尔	1000 万元	20.8%	实际控制人何德方控制的企业
		麦考瑞	100 万元	20%	控股股东持股 80%
		贝尔塑料	50 万元	40%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豪德威尔	50 万元	100%	控股股东妻子 100%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何德方担任。

201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何云鹏、费世明、郭宏伟、胡辉、黄亚芳。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费世明担任。

201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符孝君、江卫兵、吴汤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为何德方。

201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费世明担任公司总经理，郭宏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置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置监事会、仅设置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要求以及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新增了部分董事和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动，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8,492.09	257,402.25	203,49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	640,000.00	60,000.00
应收账款	54,229.50	227,891.42	922,450.00
预付款项	1,789,956.80	1,752,802.60	1,160,706.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7,368.00	23,750.00	4,113.83
存货	8,750,059.11	8,041,892.83	6,408,21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6,705.50	256,066.54	161,802.85
流动资产合计	14,426,811.00	11,199,805.64	8,920,777.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3,922.70	96,134.63	75,580.5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4.38	3,821.60	12,19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197.08	99,956.23	87,772.22
资产总计	14,525,008.08	11,299,761.87	9,008,549.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127,444.84	1,556,818.80	3,418,566.03
预收款项	5,386,935.90	4,134,753.30	1,759,518.00
应付职工薪酬	150,000.00	626,061.28	282,825.53
应交税费	-83,513.60	494,087.21	811.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3,202.21	21,691.21	636,6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704,069.35	6,833,411.80	6,098,360.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704,069.35	6,833,411.80	6,098,360.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6,635.01	146,635.01	
未分配利润	1,674,303.72	1,319,715.06	-89,81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0,938.73	4,466,350.07	2,910,18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25,008.08	11,299,761.87	9,008,549.7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45,258.63	11,202,321.68	6,068,757.30
减：营业成本	2,638,091.78	6,815,333.54	4,426,009.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778.53		
销售费用	55,931.78	289,149.07	498,749.89
管理费用	851,170.61	2,073,995.43	895,890.79
财务费用	-15,256.12	1,113.85	2,759.75
资产减值损失	1,811.11	-33,480.13	-62,015.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2,730.94	2,056,209.92	307,362.74
加：营业外收入	53.94	1,412.04	4,549.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0.01	0.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2,784.88	2,057,621.95	311,911.13
减：所得税费用	118,196.23	501,461.02	15,503.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588.66	1,556,160.93	296,407.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4,588.66	1,556,160.93	296,407.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15,962.86	15,307,200.26	7,882,03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053.3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4.57	11,726.82	2,004,50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8,930.75	15,318,927.08	9,886,53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4,773.61	12,112,744.63	7,861,50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5,348.65	1,757,402.52	1,024,51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3,988.23	15,702.08	6,64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704.78	1,329,416.84	848,71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7,815.27	15,215,266.07	9,741,38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115.48	103,661.01	145,14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25.64	49,751.28	62,672.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5.64	49,751.28	62,67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5.64	-49,751.28	-62,672.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1,089.84	53,909.73	82,476.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402.25	203,492.52	121,01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8,492.09	257,402.25	203,492.52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146,635.01	1,319,71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146,635.01	1,319,71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354,58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54,588.66	354,588.66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2,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	-	-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46,635.01	1,674,303.72	
							6,820,938.73

4、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89,810.86		2,910,18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89,810.86		2,910,18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46,635.01	1,409,525.92		1,556,160.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56,160.93		1,556,160.93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46,635.01	-146,635.01		
1、提取盈余公积					146,635.01	-146,635.01		
2、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46,635.01	1,319,715.06	4,466,350.07	4,466,350.07

4、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386,218.08		2,613,78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386,218.08		2,613,78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96,407.22		296,407.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96,407.22		296,407.22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89,810.86		2,910,189.14

二、最近两年一期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内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①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②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①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②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③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④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⑥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7、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户余额占该项资产总额 5%以上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无风险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不需计提坏账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①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②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

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⑤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9、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①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③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⑤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⑥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

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0、借款费用

①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

经开始。

②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③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④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

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1、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2、职工薪酬

①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②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

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③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3、收入

①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

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①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②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

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4.53	1,120.23	606.88
净利润（万元）	35.46	155.62	29.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46	155.62	2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45	155.51	29.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45	155.51	29.30
毛利率（%）	34.79%	39.16%	27.07%
净资产收益率（%）	7.64%	42.19%	1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7.64%	42.16%	1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1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1	0.06
-------------	------	------	------

公司 2012 年 5 月成立，报告期内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84.59%。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4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9.64 万元、155.62 万元、27.41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净利润增加 125.9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2 年 5 月才成立，2013 年处于筹建期初，同时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2013 年签订的订单大多在 2014 年完成生产、确认收入，故 2014 年收入、利润有较大增长。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27.07%、39.16%、34.79%，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毛利率增加 12.09%，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84.59%，2013 年各项固定成本较高，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成熟、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产品附加值也随之提升。

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37.22%	36.94%
金明精机（300281）		45.76%	46.18%
斯莱克股份（300382）		42.49%	42.56%
平均毛利率			
公司毛利率	34.79%	39.16%	27.07%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偏低，主要是因为：

① 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存在差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中空吹塑机；金明精机的主要产品为薄膜吹塑设备和中空成型设备；斯莱克股份的主要产品为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

② 公司生产销售规模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差异较大。公司 2013、2014 年度中空吹瓶机销售金额为 606.88 万元、1,120.23 万元，金明精机 2013、2014 年主要产品销售金额 22,717.13 万元和 29,078.82 万元；斯莱克股份 2013、2014 年销售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金额为 32,198.13 万元、29,206.97 万元。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导致单位固定成本较高。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3.04%	60.47%	67.70%
流动比率(倍)	1.87	1.64	1.46
速动比率(倍)	0.47	0.17	0.2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04%、60.47%、67.7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且相对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一贯坚持稳健发展的财务政策。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6、1.64、1.8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稳定各期末流动比率平稳增长，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20、0.17、0.47。报告期内，各期末速动比率均低于1，主要是因为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率分别为71.83%、71.80%、60.65%，公司日常经营为订单式生产，每笔订单都会预收一部分货款，因此不会导致对短期偿债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77	18.47	10.26
存货周转率(次)	0.31	0.94	0.94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26次、18.47次、26.77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的水平，且逐年稳定增加，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2.16%、1.49%，占比较低，主要是公司坚持以预收款销售为主，在签订订单时预收30%货款，生产完成发货前再预收30%-60%货款，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再

收取 30%-5%，另外 5%-10% 做为质保金在产品交付使用后一年内付清。因此公司销售回款速度较快，盈利质量较高，将应收款占收入的比例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4 次、0.94 次、0.31 次。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但总体偏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中空吹塑成型机周期较长，一般从主要原材料采购到完工入库需要 3-5 个月时间；由于公司采用预收 60% 至 90% 的货款再发货的销售政策，所以存货从入库到发货的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从客户签收至最终验收确认的周期一般为 3-5 个月；总的周期为 7-13 个月。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运营能力较为正常、与公司所处行业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4、现金流量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115.48	103,661.01	145,14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5.64	-49,751.28	-62,67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15,962.86	15,307,200.26	7,882,030.00
营业收入	4,045,258.63	11,202,321.68	6,068,757.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1.64	1.37	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4,773.61	12,112,744.63	8,024,169.76
营业成本	2,638,091.78	6,815,333.54	4,426,009.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	1.04	1.78	1.81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51 万元、10.37 万元、112.1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但均为正数。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好，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预收款项较多，公司产品主要为中空成型机，中空成型机均为订单式生产，通常会在合同签定时预收 30% 款项，发货前预收 30% 至 60% 款项。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0、1.37、1.64，主要是由于公司预收款项的增加，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预收款项增加的金额分别为 175.01 万元、237.52 万元、125.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9、0.21、0.31。剔除 17% 增值税以及应收款项变动的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81、1.78、1.04，其中存货的增加以及应付预付款项变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54、0.60、0.07，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31%、83.96%、86.16%，剔除 17% 增值税的影响，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相匹配。

公司净利润调节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354,588.66	1,556,160.93	296,407.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11.11	-33,480.13	-62,015.63
固定资产折旧	12,237.57	29,197.24	17,836.22
油气资产折耗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52.78	8,370.03	15,503.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708,166.28	-1,633,680.87	-3,410,372.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90,439.65	-557,957.36	611,943.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70,657.55	735,051.17	2,675,846.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115.48	103,661.01	145,149.3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偏差，主要是存货的减少以及应收账款减少、应付账款增加引起的。

综上所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 万元、 -4.98 万元、 -6.2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支付现金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0 万元、 0 万元、 200 万元，公司 2015 年 1-4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正主要为公司新增股东投资 200 万元。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比例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和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①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22,065.47	11,099,716.55	5,969,230.81
其他业务收入	23,193.16	102,605.13	99,526.49
营业收入	4,045,258.63	11,202,321.68	6,068,757.30
营业成本	2,638,091.78	6,815,333.54	4,426,009.76

②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中空成型机	4,022,065.47	100.00	11,099,716.55	100.00	5,969,230.81	100.00
合计	4,022,065.47	100.00	11,099,716.55	100.00	5,969,230.8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及各类型业务销售政策如下：

中空成型机(内销)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在客户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接到订单后，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设计出图纸，然后根据图纸中的材料安排采购、安排生产，并负责送货到达指定地点。一般分四笔收款，合同签定后收30%、发货前收30%至60%、货物交付验收后再收取30%-5%的款项，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在客户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确认销售收入，验收合格后12个月支付5%-10%质保尾款。
中空成型机(外销)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在产品测试合格并完成相关出口手续后。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在产品测试合格并办完相关出口手续后。接到订单后，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设计出图纸，然后根据图纸中的材料安排采购、生产，生产完成后客户会派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测试验收。一般分两到三笔收款，合同签定后收30%、验收合格发货前收65-70%。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在产品办好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中空成型机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8.36%、99.08%、99.4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况。

③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地区	3,017,094.02	75.01	9,194,871.78	82.84	5,969,230.81	100
国外地区	1,004,971.45	24.99	1,904,844.77	17.16		
合计	4,022,065.47	100.00	11,099,716.55	100	5,969,230.81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上源自国内销售，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份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82.84%、75.01%，公司在巩固和扩大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在海外的知名度，目前主要出口智利、哥伦比亚等国家。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045,258.63	11,202,321.68	84.59%	6,068,757.30
营业成本	2,638,091.78	6,815,333.54	53.98%	4,426,009.76
营业毛利	1,407,166.85	4,386,988.14	167.05%	1,642,747.54
营业利润	472,730.94	2,056,209.92	568.98%	307,362.74
利润总额	472,784.88	2,057,621.95	335.21%	311,911.13
净利润	354,588.66	1,556,160.93	425.01%	296,407.22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513.36 万元，增长比例为 84.59%；主要是公司 2013 年处于筹建期初，产品生产周期长，所以大部分订单在 2014 年确认收入，因此 2014 年收入大幅增加；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125.98 万元，增长比例为 425.01%，主要是公司收入的增加以及毛利率的增加导致净利润增加。

3、毛利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产品毛利率的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中空成型机	4,022,065.47	34.80%	11,099,716.55	39.06%	5,969,230.81	26.92%
合计	4,022,065.47	34.80%	11,099,716.55	39.06%	5,969,230.81	26.92%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 2015 年 1-4 月份、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80%、39.06%、26.92%，2015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4.25%、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 12.14%，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 2012 年 5 月份成立，2013 年处于生产筹建期初，且产品生产周

期长，生产尚未稳定，固定成本较高，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513.36 万元，增长比例达 84.59%，导致 2013 年毛利率较低。

第二：公司产品中空成型机全部是采用订单式生产、销售，其销售价格是由公司和客户根据具体每笔订单的设计及工艺复杂程度商谈，故其毛利率并不统一，随着产品本身复杂程度的不同而不同。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增长率(%)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营业收入	4,045,258.63	100.00	11,202,321.68	100.00	84.59	6,068,757.30	100.00
销售费用	55,931.78	1.38	289,149.07	2.58	-42.03	498,749.89	8.22
管理费用	851,170.61	21.04	2,073,995.43	18.51	131.50	895,890.79	14.76
财务费用	-15,256.12	-0.38	1,113.85	0.01	-59.64	2,759.75	0.05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26,283.78	88,702.24	74,257.24
油费	-	1,600.00	1,250.00
展览费	-	53,608.48	329,651.40
业务宣传费	29,648.00	108,533.32	93,591.25
包装费	-	2,393.16	-
其他	-	34,311.87	-
合计	55,931.78	289,149.07	498,749.89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8.22%、2.58%、1.38%。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减少了 42.03%，主要是 2013 年为了取得订单，参加了大型展会，展会费用比 2014 年增加 27.6 万元。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289,381.73	846,224.24	538,311.14
社保费	53,674.64	110,731.32	62,793.90
职教经费	1,075.99	4,256.95	1,178.91
折旧费	9,090.29	22,043.76	15,666.19
业务招待费	7,987.00	94,044.60	31,346.00
差旅小车费	82,383.70	274,860.00	126,748.80
办公及电话、邮费	13,910.09	43,189.03	45,363.67
印花税	1,970.10	2,231.50	2,076.00
房租	8,000.00	24,000.00	32,000.04
服务费	166,806.36	247,924.53	
技术研发-材料试制费	215,398.40	339,109.90	
其他	1,492.31	65,379.60	40,406.14
合计	851,170.61	2,073,995.43	895,890.79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4.76%、18.51%、21.04%。公司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117.81万元，增幅为131.50%，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公司2014年、2015年1-4月产生服务费主要是企业因新三板挂牌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

② 公司2014年开始大力投入研发，2014年先后立项的项目有全自动超薄壁厚三层四腔中空成型机的研发、高效双层八腔带液位线中空成型机的研制开发、智能双层四腔带液位线中空成型机的研制和开发等，导致2014年研发费用较2013年大幅增加。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54.88	10,314.78	1,141.62
汇兑损失	478.72	12,512.92	394.54
减：汇兑收益	17,084.47	4,940.28	

手续费	1,604.51	3,855.99	3,506.83
合 计	-15,256.12	1,113.85	2,759.7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财务费用主要由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组成，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与公司营业收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94	1,412.03	4,548.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3.94	1,412.03	4,548.39
所得税影响额	13.49	353.01	1137.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45	1,059.02	3,411.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0.45	1,059.02	3,411.29

② 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0.01	0.70
合计	0.00	0.01	0.70

③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45	1,059.02	3,411.29
净利润	354,588.66	1,556,160.93	296,407.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0.01%	0.07%	1.15%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411.29元、1,059.02元、40.45元，分别占净利润的1.15%、0.07%、0.01%，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税项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母公司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②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政策。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1,984.16	20,139.66	15,880.81
银行存款	3,166,507.93	237,262.59	187,611.71
合计	3,368,492.09	257,402.25	203,492.52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① 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2015 年 4 月 30 日				
		计提比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10%	60,255.00	100	6,025.50	54,229.50	
合计		60,255.00	100.00	6,025.50	54,229.5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203,127.81	83.96	10,156.39	192,971.42	
一至二年	10%	38,800.00	16.04	3,880.00	34,920.00	
合计		241,927.81	100.00	14,036.39	227,891.42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971,000.00	100.00	48,550.00	922,450.00	
一至二年						
合计		971,000.00	100.00	48,550.00	922,45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7.10 万元、24.19 万元、6.03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呈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预收款销售为主，在签订订单时预收 30% 货款，生产完成发货前预收 30%-60% 货款，发货验收后收 30%-5% 货款。公司销售收入质量较高，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景。

② 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如下：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广州信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255.00	66.81	1-2 年
德科摩橡塑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33.19	1-2 年
合计		60,255.00	100.00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合肥永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200.00	56.30	1 年以内
德科摩橡塑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72.81	27.06	1 年以内
广州信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255.00	16.64	1 年以内
合计		241,927.81	100.00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广州信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5,200.00	82.92	1 年以内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800.00	17.08	1 年以内
合计		971,000.00	100.00	—

③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

④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3、预付账款

① 最近两年一期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01,568.50	61.54	1,492,364.10	85.14	1,087,811.00	93.72
一至两年	575,549.80	32.16	188,810.00	10.77	72,895.39	6.28
两年至三年	112,838.50	6.30	71,628.50	4.09		
合计	1,789,956.80	100.00	1,752,802.60	100.00	1,160,706.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余额稳定增长，预付款主要是公司根据采购合同约定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2015年4月30日预付款中567,000.00元账龄为1-2年，主要是因为供应的货物一直不能符合要求，经双方协商，重新提供一批货物。除该笔款项外，无其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最近两年一期预付账款集中度分析如下：

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简巨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000.00	31.68	1-2年	预付货款
宁波市海曙伊泊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285.00	16.5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杭州培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250.00	10.3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山市博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120.00	7.4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迪普科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27.00	4.11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1,254,182.00	70.08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简巨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000.00	32.3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山市博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000.00	19.8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宁波市海曙伊泊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465.00	11.09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宁波强浩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600.00	8.4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迪普科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927.00	6.4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1,369,992.00	78.16	—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佛山巴斯特塑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00.00	20.1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山市博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500.00	17.1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迪普科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880.00	10.8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宁波强浩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800.00	10.24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宁波市海曙伊泊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50.00	5.9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746,630.00	64.33	—	—

②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

4、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5.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8,440.00	100.00	11,072.00	5.58	187,368.00
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98,440.00	100.00	11,072.00	5.58	187,368.00

单位：元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000.00	100.00	1,250.00	5.00	23,750.00
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5,000.00	100.00	1,250.00	5.00	23,750.00

单位：元

类 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330.35	100.00	216.52	5.00	4,113.83
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4,330.35	100.00	216.52	5.00	4,113.83

② 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集中度分析：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费世明	关联方	100,000.00	50.39	1 年	个人借款
符孝君	关联方	42,440.00	21.39	1 年	个人借款
胡辉	关联方	30,000.00	15.12	1 年	个人借款
林伟	非关联方	3,000.00	1.51	1 年	备用金
费文成	非关联方	23,000.00	11.59	2 年	备用金
合计		198,440.00	1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费文成	非关联方	23,000.00	92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李志斌	非关联方	2,000.00	8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合计		25,000.00	1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费文成	非关联方	4,330.35	100.00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合计		4,330.35	100.00		

①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中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费世明 100,000.00 元、符孝君 42,440.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

②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5、存货

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514,731.48	28.74	2,228,100.30	27.71	3,874,226.13	60.46
在产品	2,414,177.74	27.59	423,353.64	5.26	23,353.64	0.36
库存商品	685,997.99	7.84	5,390,438.89	67.03	2,510,632.19	39.18
发出商品	3,135,151.90	35.83				
合计	8,750,059.11	100.00	8,041,892.83	100.00	6,408,211.96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3.37 万元，增幅 25.49%，主要因为库存商品增加较多。

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分析存货构成的合理性如下：公司经营模式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一体型，公司主要产品为中空成型机。主要产品与业务对应的生产周期和生产模式如下表：

项目	生产模式	生产周期	说明
中空成型机	订单式生产模式	一般为 7-13 个月	

中空成型机全部为订单式生产，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进行设计、制图，组织采购各类部件，再进行组装、制造、最后进行测试。由于每个订单的具体参数、设计要求均不相同，故无法形成批量化生产，从而导致整个生产周期较长。由于产品全部为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订制，故客户签收后还需要 90 天至 150 天的安装、调试、试生产时间。

公司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分析后综合认为，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

公司对存货的内控和管理制度较为科学、合理。公司对存货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包括入库验收、生产结转、出库交接、盘点、职责分离等。报告期内，公司仓库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报告期内未出现大额货损、盘亏等情形。

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分析存货价值减值风险如下：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中空成型机主体及配件，全部为订单式生产，通常在签定销售合同时同步签定采购合同，从而锁定采购成本，由于生产成本和直接销售费用可控，故不存在减值准备迹象。

公司经分析后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类别均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进行减值测算，存货价值不存在减值风险。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与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比较情况如下：公司生产核算流程主要包括采购、物料领用、生产入库、销售出库等环节。财务部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进料与领用情况于各月末区分并确认存货明细项目，并根据当月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领用与出库情况结转原材料和成本。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事项。

6、固定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①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机器设备	59,700.86	5,769.23		65,470.09
电子设备	88,372.01	4,256.41		92,628.42
合计	148,072.87	10,025.64	-	158,098.51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机器设备	31,495.73	28,205.13		59,700.86
电子设备	66,825.86	21,546.15		88,372.01
合计	98,321.59	49,751.28		148,072.87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机器设备		31,495.73		31,495.73
电子设备	35,648.97	31,176.89		66,825.86
合计	35,648.97	62,672.62	-	98,321.59

② 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其中：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 4月30日
机器设备	6,055.91	2,452.65	2,452.65		8,508.56
电子设备	45,882.33	9,784.92	9,784.92		55,667.25
合计	51,938.24	12,237.57	12,237.57	-	64,175.81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其中：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机器设备	644.16	5,411.75	5,411.75		6,055.91
电子设备	22,096.84	23,785.49	23,785.49		45,882.33
合计	22,741.00	29,197.24	29,197.24		51,938.24
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其中：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机器设备		644.16	644.16		644.16
电子设备	4,904.78	17,192.06	17,192.06		22,096.84
合计	4,904.78	17,836.22	17,836.22	-	22,741.00

③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56,961.53	53,644.95	30,851.57
电子设备	36,961.17	42,489.68	44,729.02
合计	93,922.70	96,134.63	75,580.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是起重机、电动葫芦、货架组成。公司原材料均对外采购，公司根据设计的图纸进行总装、测试，所以固定资产中没有大型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资产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097.50	4,274.38	15,286.39	3,821.60	48,766.52	12,191.63
合计	17,097.50	4,274.38	15,286.39	3,821.60	48,766.52	12,191.63

8、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①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②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286.39	1,811.11			17,097.50
合计	15,286.39	1,811.11			17,097.5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8,766.52		33,480.13		15,286.39
合计	48,766.52		33,480.13		15,286.3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0,782.15		62,015.63		48,766.52
合计	110,782.15		62,015.63		48,766.52

(六)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付账款

① 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75,921.21	92.88	1,444,410.96	92.78	3,406,020.19	99.63
1-2年	151,523.63	7.12	112,407.84	7.22	12,545.84	0.37
合计	2,127,444.84	100.00	1,556,818.80	100.00	3,418,566.03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41.86万元、155.68万元、212.74万元。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96.16万元，主要是因为2013年末公司集中采购，收入规模未形成，对部分供应商货款做适当延期，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显好转，故期末应付款项恢复正常。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与2014年末基本持平。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② 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集中度分析如下：

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佛山市顺德区鑫云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162.37	1年以内	7.90	货款
中山市博钰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820.93	1年以内	5.40	货款
昆山市玉山镇众之祥精密机械厂	非关联方	112,820.51	1年以内	5.30	货款
张家港市大新镇连顺机械加工厂	非关联方	101,478.44	1年以内	4.77	货款
杨舍镇斜桥股份合作社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上	4.70	货款
合计		597,282.25	—	28.07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杨舍镇斜桥股份合作社	非关联方	247,475.00	1年以内	15.90	货款
张家港市美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247.86	1年以内	10.49	货款

昆山鸿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87.00	1年以内	6.87	货款
舟山市第一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275.00	1年以内	6.57	货款
张家港保税区新常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上	6.41	货款
合计		719,884.86	—	46.24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张家港市美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5,691.73	1年以内	37.32	货款
贝加莱工业自动化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744.41	1年以内	11.37	货款
张家港市金帆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427.79	1年以内	10.75	货款
昆山鸿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202.90	1-2年	6.15	货款
杨舍镇斜桥股份合作社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5.85	货款
合计		2,442,066.83		71.44	—

③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

2、预收账款

① 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076,470.00	94.24	3,842,735.30	92.94	1,759,518.00	100.00
1-2 年	25,447.90	0.47	292,018.00	7.06		
2-3 年	285,018.00	5.29				
合计	5,386,935.90	100.00	4,134,753.30	100.00	1,759,518.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175.95 万元、413.48 万元、538.69 万元。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销售中空成型机时都会在发货前预收 60%到 90%的款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再确认收入开具发票。

公司预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为主，账龄结构合理。

② 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集中度分析如下：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8,634.00	38.22	1-2 年以内	货款
浙江申新爱思开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924.00	23.31	1 年以内	货款
江阴市高博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912.00	13.8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肥永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500.00	9.44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龙灯博士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500.00	5.4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864,470.00	90.30	—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 性质
佛山市顺德区华威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7,000.00	37.17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申新爱思开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924.00	25.90	1 年以内	货款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200.00	16.98	1 年以内	货款
智利 TEHMCO S.A.	非关联方	318,251.40	7.70	1 年以内	货款
长沙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018.00	5.20	1-2 年	货款
合计		3,843,393.40	92.95	—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 性质
浙江申新爱思开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000.00	75.59	1 年以内	货款
长沙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018.00	12.21	1 年以内	货款
德科摩橡塑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500.00	7.25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百事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3.98	1 年以内	货款
苏州福聚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0.5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752,518.00	99.60	—	—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个人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①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0,000.00	626,061.28	282,825.53
二、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150,000.00	626,061.28	282,825.53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②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短期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6,061.28	546,410.79	1,022,472.07	15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29,893.10	29,893.10	
三、社会保险费		72,983.48	72,983.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33.60	17,333.60	
工伤保险费		3,372.72	3,372.72	
生育保险费		1,686.36	1,686.36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626,061.28	649,287.37	1,125,348.65	150,000.00

短期薪酬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2,825.53	1,864,542.72	1,521,306.97	626,061.28
二、职工福利费		88,502.23	88,502.23	
三、社会保险费		147,593.32	147,593.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080.40	35,080.40	
工伤保险费		6,810.48	6,810.48	

短期薪酬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生育保险费		3,405.24	3,405.24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82,825.53	2,100,638.27	1,757,402.52	626,061.28

短期薪酬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027.00	1,061,652.99	861,854.46	282,825.53
二、职工福利费		78,531.50	78,531.50	
三、社会保险费		84,129.90	84,129.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656.00	19,656.00	
工伤保险费		3,805.20	3,805.20	
生育保险费		1,902.60	1,902.6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83,027.00	1,224,314.39	1,024,515.86	282,825.53

设定提存计划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7,218.08	47,218.08	
2、失业保险费		3,372.72	3,372.72	
合计		50,590.80	50,590.8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5,478.72	95,478.72	
2、失业保险费		6,818.48	6,818.48	
合计		102,297.20	102,297.20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3,272.80	53,272.80	
2、失业保险费		5,493.30	5,493.30	
合计		58,766.10	58,766.10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85,496.61	493,090.99	
印花税	1,000.00	161.2	421.6
个人所得税	983.01	835.02	389.47
合计	-83,513.60	494,087.21	811.07

①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变动主要是由于企业所得税的波动：2014年较2013年所得税增加49.31万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利润总额较2013年增加174.57万元。

② 2015年应交企业所得税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计提和缴纳所得税是根据未审报表，审计调整后由于计提坏账等导致利润减少，导致多交所得税。

5、其他应付款

①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3,128.00	83.58	21,691.21	100.00	636,640.00	100.00
一至二年	20,267.21	16.42				
合计	123,395.21	100.00	21,691.21	100.00	636,640.00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与贝尔机械之间的房租等往来款项。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②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集中度分析如下：

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张家港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	81.17	1年以内	房租费
吴春华	非关联方	20,267.21	16.45	1-2年	工伤赔偿
范港村委会	非关联方	2,935.00	2.38	1年以内	水电费
合计		123,395.21	100.00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吴春华	非关联方	20,267.21	93.44	1年以内	工伤赔偿
范港村委会	非关联方	1,424.00	6.56	1年以内	水电费
合计		21,691.21	100.00	—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张家港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6,640.00	1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636,640.00	100.00		—

③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④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七) 股东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4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46,635.01	146,635.01	
未分配利润	1,674,303.72	1,319,715.06	-89,810.86
股东权益合计	6,820,938.73	4,466,350.07	2,910,189.14

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史沿革”。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张家港市贝尔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公司
2	苏州麦科威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参股公司
3	张家港市金贝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公司
4	苏州麦考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公司
5	张家港市豪德威尔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之控股公司
6	张家港市贝尔塑料回收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公司
7	江苏美星饮料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参股公司
8	张家港市兰航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之控股公司
9	江苏星A包装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之控股公司
10	张家港美星饮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之控股公司

3、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数合计(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何德方	3,100,000		3,100,000	62	实际控制人
2	何云鹏	1,000,000		1,000,000	20	实际控制人
3	费世明	500,000		500,000	10	股东、董事
4	符孝君	250,000		250,000	5	股东、监事
5	胡辉	150,000		150,000	3	股东、董事
6	黄亚芳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7	黄振芳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的哥哥
8	黄振华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的哥哥
9	郭宏伟					公司董事
10	江卫兵					公司监事
11	吴汤萍					公司监事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贝尔机械	采购材料	按正常的市场价格销售	85,261.08	1.19	72,799.19	1.11

产生的原因、必要性和公允性：有限公司成立期初有些材料需求量较少，对外采购价格较高，所以直接从贝尔机械购买，贝尔机械按照购买价格销售给星贝尔有限。2015 年开始无该类业务发生，公司以后也尽量较少或避免该类关联交易。

② 关联方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4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贝尔机械	厂房	1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产生的原因和必要性、公允性：星贝尔有限没有自己的厂房，按照就近方便原则，租用了贝尔机械的厂房，按照市场价格每年支付租金 30 万元，单价 125 元/平方米。报告期内，贝尔机械厂房出租给苏州博上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租金单价为 125 元/平方米，公司厂房租金符合公允性原则，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	单价
苏州博上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3/02/01-2016/01/31	360000 元/年	125 元/m ²
星贝尔有限	2013/01/01-2022/12/31	300000 元/年	125 元/m ²

③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符孝君			25,000.00	25,000.00	
贝尔机械	其他应付款	1,351,399.53	4,047,267.73	4,762,707.26	635,960.00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黄亚芳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50,000.00	
贝尔机械	其他应付款	635,960.00	5,524,793.57	6,160,753.57	-

2015 年 1-4 月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4月30日
费世明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100,000.00
符孝君	其他应收款		42,440.00		42,440.00

胡辉	其他应收款		30,000.00		30,000.00
贝尔机械	其他应付款		9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

产生的原因和必要性、公允性：

星贝尔有限销售客户比较集中，但是采购比较分散，收到大额票据不能直接支付给供应商，为了解决此类问题，公司采用了通过背书转让的方式将大额票据转让给贝尔机械，再由贝尔机械支付等额现金给公司或者由贝尔机械将其所收到的小额票据以背书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的做法。报告期内上述情况如下：

年份	增加金额合计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收到货币资金
2013	4,047,267.73	2,300,000.00	1,747,267.73
2014	5,524,793.57	4,661,300.00	863,493.57
2015年1-4月	900,000.00	500,000.00	400,000.00
合计	10,472,061.30	7,461,300.00	3,010,761.30

年份	减少金额合计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货币资金
2013	4,762,707.26	915,018.00	3,847,689.26
2014	6,160,753.57	2,798,236.00	3,362,517.57
2015年1-4月	800,000.00	800,000.00	-
合计	11,723,460.83	4,513,254.00	7,210,206.8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票据兑换、贴现违法了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公司采用此种操作的目的只是为了解决货款支付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并未给银行及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共同作出书面承诺：“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不规范行为，若公司因上述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与关联方上述资金拆借、票据兑换属于非必要的关联交易，产生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可以切实杜绝上述情况的发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①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费世明	1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符孝君	42,440.00	-	-
其他应收款	胡辉	30,000.00	-	-

②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贝尔机械	100,000.00	-	635,960.00

注：报告期末公司对股东的应收款项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收回。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房屋租赁的关联方交易。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没有特别规定，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方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议审批程序，治理不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及附注批准报出日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6 月 20 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苏州星贝尔中空成型设备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570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苏州星贝尔中空成型设备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452.5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770.4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82.09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苏州星贝尔中空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 874.28 万元，增值 192.19 万元，增值率 28.18%。

本次评估仅作为苏州星贝尔中空成型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本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八、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①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②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③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④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转让后，公司将维持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云鹏 何云鹏

费世明 费世明

郭宏伟 郭宏伟

胡 辉 胡 辉

黄亚芳 黄亚芳

全体监事签名：

符孝君 符孝君

江卫兵 江卫兵

吴汤萍 吴汤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费世明 费世明

郭宏伟 郭宏伟

苏州星贝尔中空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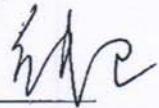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钱 卫



项目负责人：

张 强

张强

项目小组成员：

张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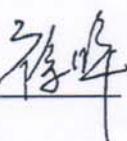
张强

叶 玮

叶玮

徐 晖

徐晖



2015 年 9 月 25 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机构负责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海福

马海英

2015 年 9 月 25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盖章）



机构负责人：

钱震宇

经办律师：

卞伟利

周李君

2015 年 9 月 25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倪红元

江 星



2015 年 9 月 25 日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